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3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奥迪威/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威有限	指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且目前有实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
广州奥迪威	指	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奥迪威	指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觅	指	苏州奥觅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奥迪威	指	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亚迪威电子	指	番禺亚迪威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传启	指	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蜂鸟	指	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诚竞辉投资	指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红土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至尚益信	指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创投	指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中晶实业	指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	指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奥迪威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平、姚继伟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70 号）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奥迪威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经番禺工商局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核准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经广州工商局核准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2064H）。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曙光，注册资本为 10,985.5 万元，营业期

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6]50号），发行人自2016年6月27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及质量管理、采购、市场营销、财务、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 50,712.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985.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09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3.75 亿元至 22.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6.50 万元、33,552.8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48%；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迪威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张曙光、姜德星、孙留庚、周静琼、林益民、邵红霞、黄海涛、廖志斌、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州红土、至尚益信、诚竞辉投资、广东红土和深圳创投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所述，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18 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609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中包括张曙光等 5 名自然人、德赛西威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张曙光、黄海涛夫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张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431% 的股份，张曙光配偶黄海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9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1.852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张曙光夫妇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8%。经核查，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两人一直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

2. 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在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决议中，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所通过决议中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除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的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与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曙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黄海涛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统筹、决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事

宜。同时，发行人目前 8 名董事中，由张曙光、黄海涛本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合计 3 名，分别是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综上，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已作出相应承诺

张曙光、黄海涛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四）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五）自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六）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七）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八）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另外，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州创投、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所管理的产品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7%。

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3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奥迪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曙光	8,447,976	22.34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黄海涛	970,668	2.5679
3	姜德星	4,714,668	12.4727
4	孙留庚	2,731,315	7.2257
5	周静琼	2,464,673	6.5203
6	林益民	1,500,012	3.9683
7	廖志斌	890,388	2.3555
8	吴信菊	526,320	1.3924
9	郭州生	280,008	0.7408
10	秦小勇	190,008	0.5027
11	达晨创世	2,913,264	7.7070
12	达晨盛世	2,532,096	6.6987
13	邵红霞	1,034,604	2.7370
14	广州红土	2,494,800	6.6000
15	至尚益信	2,268,000	6.0000
16	诚竞辉投资	1,800,000	4.7619
17	广东红土	1,285,200	3.4000
18	深圳创投	756,000	2.0000
合计		37,800,000	1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权质押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许可及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香港奥迪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零件、材料等贸易业务，该等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588,785.42 元、248,803,300.92 元、333,055,756.43 元、207,210,449.78 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8.98%、99.26%、99.17%。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10)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第(1)至(9)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晶实业；

(11) 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因发行人董事钟宝申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基光伏 100% 股权，发行人将隆基光伏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但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投票同意该议案有关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由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出席，且该议案有关内容已经由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未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有关内容的表决结果；且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对此议案的通过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郭州生回避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秦小勇、林共、郭州生回避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梁美怡回避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的表决。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全资子公司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此外，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三项议案。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文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姜德星、舒小武、曹旭光、钟宝申、黄海涛、刘圻、田秋生、马文全分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秦小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关联监事蔡锋、秦小勇分别回避了相应议案的表决。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 《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的股东德赛西威及其关联方惠州创投、德赛集团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广州奥迪威、肇庆奥迪威、苏州奥觅和香港奥迪威，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曾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亚迪威电子。根据广州市市监局官网（<http://www.gzaic.gov.cn/>）所记载的信息，亚迪威电子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已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拟上市企业工商手续的复函》，答复如下：“亚迪威电子的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被吊销，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有关问题作答》（〔2012〕5 号）对于《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企业办理注销登记事宜作出答复，明确在《行政许可法》实施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已不具备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无须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迪威电子自设立起至被吊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因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外，未受到任何其他处罚。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即广州蜂鸟、中科传启，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科传启当时的全体股东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帅兵签署《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参与中科传启的经营管理。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共 9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一览表”。除下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中约 600 平方米的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第三方未就该等配套设施履行报建手续；肇庆奥迪威位于肇庆高新区和平路 2 号厂区中约 100 平方米的门房、物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及消防用房等配套设施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物料仓库等配套设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及位于肇庆高新区和平路 2 号厂区的物业时，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物料仓库等配套设施就已存在，该等设施未取得权属证明并非公司原因造成，且鉴于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物料仓库等仅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该等设施若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配套设施瑕疵不会给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的自有物业中有四千多平方米用于办公、厂房的物业，存在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中心也转移至肇庆厂区，目前发行人在肇庆市高新区已拥有共计建筑面积为五万多平方米的、规划用途为厂房或办公楼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如因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或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自有物业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补偿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侵权之债”所述的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发行人主管国土规划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就发行人物业使用合规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上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任何土地和房产。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82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注册商标。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4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传启签署的《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服务合同》，中科传启许可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排他性及不可转让地实施三项专利，专利许可费为 75.5 万元，且中科传启有权对发行人使用该三项专利制造的产品收取提成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无形资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专利、专有技术。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货币资金金额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900 万元；除此

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信托、托管）取得资产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租赁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一览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通过租赁取得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诉讼。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776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15人，主要原因为：3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5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新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1名新员工因入职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而无法缴纳当月社会保险；5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因新入职、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及入职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岗的7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奥迪威在香港未雇佣任何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有关租赁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776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10人，主要原因为：5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5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 5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有关租赁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而修订《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因股票发行事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26次董事会会议和20次监事会会议。

基于上述，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关联董事林益民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曙光、钟宝申、舒小武、梁美怡、黄海涛；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圻、马文全、田秋生。

2. 发行人的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为蔡锋、周尚超、马拥军，其中马拥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曙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美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个人原因、股东退出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将截至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2,534,626.23 元以 1: 0.2478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8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3,78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6,700,000.00 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稽处[2018]53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进行了以下账务处理：在“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科目借方转出 9,634,484.20 元，“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科目借方转出 88,978.83 元，“盈余公积—任意公益金”科目借方转出 512,640.32 元，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方转出 93,398,522.88 元，在“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借方转出 5,375,600.00 元，共计 109,010,226.23 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贷方。由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核算的是股东对公司的投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认为发行人在其 2014 年所做的账务处理应视为发行人对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再投入发行人，应对前述行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对发行人个人股东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股东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吴信菊、邵红霞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03%、3.9683%、2.3555%、1.3924%、2.7370%），发行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应依 20%税率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3,700,570.15 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预缴个人所得税 3,700,570.15 元，实际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0 元；限发行人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代缴个人所得税 3,700,570.1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林益民、周静琼、廖志斌、邵红霞、吴信菊已向发行人支付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曾因其他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缴 0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不存在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所述。

2021年7月1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7月8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肇庆奥迪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暂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aoqing.gov.cn/zqhjj/gkmlpt/index>）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奥迪威的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	8,412.00	8,412.00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	12,615.00	12,615.00
3	技术研发中心	发行人	12,170.00	12,170.00
合计			33,197.00	33,197.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经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2110-441284-04-05-866054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0-441284-04-02-999960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	技术研发中心	2110-440113-04-05-597461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用地情况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拟使用肇庆奥迪威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和平路 2 号的自有物业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使用肇庆奥迪威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和平路 2 号的自有物业
3	技术研发中心	拟购买或租赁第三方物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物联网感知层和执行层核心部件及其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物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89号),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2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

(二) 发行人曾于2020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2020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60027),决定受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

因公司重新规划资本市场路径,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议案》。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北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是否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1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境外销售合规性和稳定性	2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4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4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历次增资情况	7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9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张曙光和黄海涛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00.5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85%。2021 年 11 月 8 日，德赛西威（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与深创投（深创投、广东红土、红土科信）通过自主协商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转让，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德赛西威（002920.SZ）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32% 的股份。2020、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发生交易金额为 527.75 万元、1,015.13 万元。

（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认定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深创投退出及德赛西威受让股权的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安排，德赛西威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受让的计划、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②与德赛西威发生交易且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持续性、公允性；与德赛西威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开展计划，是否存在特殊业务条款，德赛西威是否参与或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3）控制权比例较低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张曙光、黄海涛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认定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张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431% 股份，张曙光配偶黄海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90%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1.8521%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经核查，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两人合计一直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

(1)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十二)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十二) 拟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事项；(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一般表决机制如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 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出席了上述全部 12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决议事项类型	全部出席 股东所持 股份比例 (A)	张曙光、黄 海涛夫妇所 持股份比例 (B)	张曙光、黄海涛 夫妇所持股份数 量占全部出席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比例 (C=B/A)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3.79%	21.66%	49.46%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21%	21.72%	71.90%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8.80%	21.72%	75.42%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部分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部分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90%	21.85%	87.75%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部分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部分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24.48%	21.85%	89.26%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决议事项类型	全部出席 股东所持 股份比例 (A)	张曙光、黄 海涛夫妇所 持股份比例 (B)	张曙光、黄海涛 夫妇所持股份数 量占全部出席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比例 (C=B/A)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	24.63%	21.85%	88.71%
7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特别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4.59%	21.85%	88.86%
8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部分事项为普通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部分事项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74%	21.85%	84.89%
9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	26.03%	21.85%	83.94%
10	2021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部分事项为普通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部分事项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17%	21.85%	86.81%
11	2021 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	23.86%	21.85%	91.58%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决议事项类型	全部出席 股东所持 股份比例 (A)	张曙光、黄 海涛夫妇所 持股份比例 (B)	张曙光、黄海 涛夫妇所持股 份数量占全部 出席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比 例 (C=B/A)
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全部事项为普通决议 事项，由出席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	22.91%	21.85%	95.37%

如上表所示，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张曙光、黄海涛夫妇所持股份数量占前述期间历次股东大会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在前述 12 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涉及回避表决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前述 12 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全部经审议通过。

综上，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21.8521% 股份，所持股份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张曙光、黄海涛夫妇所持股份数量占全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

(3) 董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由张曙光、黄海涛本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合计 3 名，分别是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曙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海涛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梁美怡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如上所述，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张曙光、黄海涛及其提名的董事共 3 人，占发行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二分之一，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除张曙光、黄海涛或其提名的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该等会议议案由董事会提议，并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前述期间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除一名董事在 2019 年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及其他需回避投票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与张曙光、黄海涛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曙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黄海涛于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统筹、决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基本制度拟定、重要人事任命、生产及采购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主持相关工作并具有决策权限，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合计持股 21.8521%，但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张曙光、黄海涛夫妇所持股份数量占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同时，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的认定准确。

2.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投资者调查函、《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

（1）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世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98%股份，达晨盛世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24%股份。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构成一致行动人。

（2）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分别持有德赛西威 29.73%股份和 28.01%股份，德赛西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27%股份、惠创投、德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股份，德赛西威分别与惠创投、德赛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此外，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90%合伙份额，且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1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 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1.1000	0.8293
2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 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7000	0.7801
3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6000	0.6518
4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 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5000	0.6327
5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 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4.7000	0.4979
6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 三板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2000	0.4752
7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 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5000	0.4324
8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 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4000	0.2858
9	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 业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235	0.0967
合计			514.3235	4.6819

此外，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1.6385%股份，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及《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未来是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

(二) 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 深创投退出及德赛西威受让股权的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安排，德赛西威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受让的计划、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深创投退出及德赛西威受让股权的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深创投进行访谈，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作为财务投资人，自2012年12月入股发行人已近十年，已到投资项目的退出期，有退出发行人的需求。

根据德赛西威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德赛西威及其关联方受让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

（1）旨在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部署和产业链国产化号召，同时抓住新四化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德赛西威的业务竞争力，完善感知融合的硬件布局，并将进一步强化德赛西威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优势，促进业务长远发展。（2）德赛西威认为“超声波雷达可满足不同级别、不同路线的自动驾驶方案，生命周期长。随着高级辅助驾驶功能渗透率提升，市场空间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奥迪威公司的硬件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设备和德赛西威在算法解决方案、供应链资源的优势可互相赋能，双方战略契合度高”。（3）德赛西威及上述关联方共同看好产业链上游发展，大力布局智能驾驶的相关技术，完善超声波雷达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优势。

据此，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与德赛西威及其关联方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达成一致。

（2）是否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安排，德赛西威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受让的计划、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外，德赛西威与发行人之间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安排，德赛西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受让的计划、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3）该等交易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德赛西威已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其不会对发行人采取全面要约收购行动，且不会触及以下任一情形：（1）德赛西威对奥迪威计划或实施全面要约收购；（2）德赛西威股权交易触发奥迪威全面收购的条件；（3）德赛西威股权交易导致奥迪威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同时，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所管理的产品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

据此，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与德赛西威发生交易且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持续性、公允性；与德赛西威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开展计划，是否存在特殊业务条款，德赛西威是否参与或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1) 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发生交易且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持续性、公允性

1) 公司与德赛西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赛西威主要销售新产品数字式超声波传感器和提供少量技术服务，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年1-6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对德赛西威的销售收入	1,015.13	527.75	4.26	-
小计	1,015.13	527.75	4.26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数字式超声波传感器产品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新产品，是公司对以往在超声波元器件领域技术优势的进一步延伸。公司作为境内超声波传感元器件的领先供应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及对主要元件熟悉的优势，进行产品向下延伸，具备较强的优势。

2) 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德赛西威的《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德赛西威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自动泊车系统、辅助驾驶系统等智能驾驶产品。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智能驾驶产品主要销往理想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一汽红旗、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等整车厂。

根据德赛西威的《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德赛西威作为目前境内较大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智能驾驶作为其目前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同时也是其目前最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其与公司合作是在自动驾驶领域布局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随着辅助驾驶的渗透率提升、自动驾驶的逐步升级，公司作为德赛西威的超声波感知方案的主要供应商，预计德赛西威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因此公司对德赛西威产品的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的交易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向德赛西威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属于定制化产品，材料成本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德赛西威采购量远高于另外两家同类产品客户，因此单位产品成本较低，且同时公司给予了德赛西威一定的单价优惠。

此外，德赛西威为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惠创投为国有法人，其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较为规范。

综上，公司与德赛西威的交易价格公允。

(2) 与德赛西威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开展计划，是否存在特殊业务条款

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约定德赛西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年度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开始持续 5 个日历年，并应在其后每年自动延长，除非在原定的或延展的期限末，任一方就此给另一方关于终止协议 12 个月的书面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商务合作协议》外，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之间暂无其他业务开展计划，也不存在特殊业务条款。

(3) 德赛西威是否参与或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0227%，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德赛西威通过提名段拥政为发行人董事的形式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段拥政现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德赛西威智能驾驶事业部总经理、德赛西威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德赛西威子公司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德赛西威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三) 控制权比例较低的影响

1. 请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张曙光、黄海涛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 3,24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若按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限额 3,600 万股普通股计算，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持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后（以发行 3,600 万普通股计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曙光	21,578,940	19.6431	21,578,940	14.7948
	黄海涛	2,426,670	2.2090	2,426,670	1.6638
	小计	24,005,610	21.8521	24,005,610	16.4586
2	达晨创世	7,283,160	6.6298	7,283,160	4.9934
	达晨盛世	6,330,240	5.7624	6,330,240	4.3401
	小计	13,613,400	12.3922	13,613,400	9.3335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持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后（以发行 3,600 万普通股计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德赛西威	7,714,786	7.0227	7,714,786	5.2894
	惠创投	1,812,607	1.6500	1,812,607	1.2427
	德赛集团	1,812,607	1.6500	1,812,607	1.2427
	小计	11,340,000	10.3227	11,340,000	7.7748
4	孙留庚	5,426,176	4.9394	5,426,176	3.7203
5	姜德星	5,243,003	4.7727	5,243,003	3.5947
6	周静琼	5,002,683	4.5539	5,002,683	3.4299
7	林益民	3,771,030	3.4327	3,771,030	2.5855
8	至尚益信	3,669,500	3.3403	3,669,500	2.5159
9	广州智造	2,682,100	2.4415	2,682,100	1.8389
10	邵红霞	2,586,510	2.3545	2,586,510	1.7733
	合计	77,340,012	70.4020	77,340,012	53.0254

注：达晨创世与达晨盛世构成一致行动人；德赛西威分别与惠创投、德赛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按上述条件计算，本次发行后，张曙光及黄海涛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16%。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本次发行后，两人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张曙光、黄海涛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2.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张曙光、黄海涛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张曙光、黄海涛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

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四）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五）自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六）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七）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八）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50%以上股东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明道精选2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姜德星、周静琼、林益民、至尚益信、邵红霞、广州智造、钟宝申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所管理的产品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的

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

同时,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即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21.8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曙光、黄海涛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且已有有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与德赛西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德赛西威就此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并就该事项对深创投进行访谈;
- 4.就德赛西威受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获取德赛西威所签署的承诺函;
- 5.查阅德赛西威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德赛西威与发行人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订单及公司交易台账文件;
- 6.就德赛西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受让的计划、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是否存在或拟开展业务计划等事宜,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 7.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合计持股 21.8521%,但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张曙光、黄海涛夫妇所持股份数量占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同时,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的认定准确。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德赛西威分别与惠创投、德赛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作为财务投资人，自 201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已近十年，已到投资项目的退出期，有退出发行人的需求；德赛西威出于智能驾驶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考虑而投资奥迪威；因此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与德赛西威及其关联方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达成一致。除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外，德赛西威与发行人之间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安排，德赛西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受让的计划、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德赛西威承诺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五年内不会对发行人采取全面要约收购行动，且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发生交易且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持续性、公允性。除上述《商务合作协议》外，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之间暂无其他业务开展计划，也不存在特殊业务条款。德赛西威通过提名段拥政为发行人董事的形式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3.张曙光、黄海涛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且已有有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是否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作为专业的传感器及执行器厂商，掌握换能芯片制备、产品结构、智能算法和精密加工技术等，并拥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个获得 CNAS 认证资质的专业实验室；以公司为单一主要起草单位的《超声波测距传感器总规范》项目标准（计划号：2015-1810T-SJ），被中国电子元件协会推荐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15 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2021 年，公司新的触觉反馈技术在产品的体积、能耗、成本等多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1）专利权属及研发应用。根据申请材料，2020 年 11 月，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中科传启采购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相关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排他实施许可）服务，合同期限为 5 年。请发行人说明：①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技术，该技术的评估作价依据及是否公允。②已取得 202 项实用新型、15 项外观设计的来源，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各项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现有专利多数申请日在 2016 年前，分析说明报告期研发成果的主要体现。

（2）是否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请发行人：①结合取得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认证过程、评审及验收条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取得情况，结合相关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构成、专职科研技术人员人数、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认定超过有效期或者评审失效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国内和国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情况；《超声波测距传感器总规范》的主要

适用范围、生效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参与起草，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是否推动工信部相关标准的修订及发行人在相关标准修订中的具体情况。

(3) 是否具有持续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776 人，其中生产及技术人员 569 人、研发人员 119 人；发行人目前“高测量精度流量传感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等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均处于“先进水平”或具有“显著优势”。请发行人：①说明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并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满足研发项目的需求，与在研项目情况是否相匹配。②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应人员、是否为合作研发、经费投入以及拟达到的目标，逐项说明相关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对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兰州大学等合作单位存在较大依赖，相关研发成果、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 2021 年 10 月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秦小勇原职责范围、研究领域、专利情况，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是否具备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储备。根据申请材料，在全球车市低迷的大环境下，汽车行业转向技术升级与驾驶体验升级的智能化、网联化汽车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渗透和 ADAS 系统、自动驾驶进一步应用，车载传感器行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自动驾驶技术正逐步由 L2 向 L3、L4 级迈进。传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为数字化和智能化、态势感知信息融合、集成化、微型化低能耗。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载传感器的应用是否更充分，如是，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与新能源汽车的适配性，披露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情况及订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竞争优势。②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研项目与募投项目在技术路线上是否适应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是否符合传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技术，该技术的评估作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科传启签署《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科传启许可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排他性及不可转让地实施“生命体的检测方法及装置”、“车内生命体提醒方法及装置”、“车内生命体提醒方法、装置及行车记录仪”三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费包含入门费和提成费，入门费为 75.50 万元，提成费需按合同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或制造数量按件收费。

1.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车内生命体感知功能未来将成为智能座舱安全功能的必备技术要求，中科传启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三项专利均是关于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技术的发明专利，将弥补发行人关于此方面研究的短板。根据智能座舱未来的应用需求，生命体征检测将作为一项基本功能被纳入智能座舱的安全管理系统中，该技术不仅要求对车辆内生命体征完成探测，而且要求对驾驶员以及车内乘员的状态进行全程监控，本着对用户安全负责的专业精神，上述三项专利技术还需要进一步升级、优化后才能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目前，发行人正在研究中科传启许可使用的三项发明专利的技术资料，并积极优化、改进现有的技术方案。据此，发行人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环节，也因此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三项专利技术拟应用的产品为发行人拟研发的新产品，相关专利技术仅适用于单个产品的单点技术改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核心技术，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

2.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的评估作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经与中科传启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中科传启前期在三项发明专利研发上的投入人力成本、研发时间等、以及将来应用于产品量化生产、销售时中科传启尚需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单项专利的使用费为 5 万元/年，三项专利的服务维护费为 0.1 万元/年，因此三项专利的入门费合计为 15.1 万元/年，授权期限 5 年内的入门费合计为 75.5 万元。由于上述专利技术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环节，提成费的具体收费方式和单价将根据未来具体业务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传启签署的《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向中科传启采购相关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排他性许可，中科传启在许可期间不能许可其他方使用上述三项专利。由于上述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目前处于市场起步阶段，因此也无参考的市场价格。基于上述客观原因，上述三项专利的许可使用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基于真实需求协商确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二）已取得 202 项实用新型、15 项外观设计的来源，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各项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现有专利多数申请日在 2016 年前，分析说明报告期研发成果的主要体现

1.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02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2. 已取得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 以下 2 项发明专利为与他人共同持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背衬电磁吸波材料吸波阻抗计算的优化方法	兰州大学、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310263482.5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	一种具有高压电性能和高剩余极化强度铌酸钾钠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兰州大学	ZL202011573383.3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除上述共同持有的发明专利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专利均为单独持有或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

3. 各项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多数已授权专利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该等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对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对应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对应的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测距传感器	超声波测距方法及超声波测距装置等 8 项	超声波测距模组和超声波测距设备等 30 项	无
2	流量传感器	一种耐高温的超声波流量传感器等 5 项	一种新型超声波流量传感器等 41 项	超声波流量传感器等 2 项
3	压触传感器及其他	一种烧结温度低的高效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工艺等 5 项	压电陶瓷电极元件等 40 项	激光粉尘传感器 1 项
4	雾化器件	微孔雾化模块等 5 项	一种超声波雾化片等 42 项	超声波雾化器等 11 项

序号	主要产品	对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对应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对应的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	电声器件	智能报警系统及方法	一种点约束压电扬声器等 24 项	低频蜂鸣器 1 项
专利数量合计		24	177	15

4.结合发行人现有专利多数申请日在 2016 年前，分析说明报告期研发成果的主要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已授权及申请中专利数	其中，201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专利数	2016 年前申请专利数占同类型专利总数的比例
发明	106	24	22.64%
实用新型	211	69	32.70%
外观设计	15	2	13.33%
总计	332	95	28.61%

根据上述，申请日在 2016 年前的专利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的比例为 28.61%，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申请保护的专利以及部分技术秘密，其中，主要产品及其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对应 2018 年以来申请的已授权专利	对应 2018 年以来申请的申请中专利
1	测距传感器	超声波测距方法及超声波测距装置等 22 项	数字式超声波传感器、距离检测系统及方法等 22 项
2	流量传感器	超声波流量计及其流量传感器等 17 项	超声波流量装置及超声波流量计等 10 项
3	压触传感器及其他	一种微小的阵列压电传感器等 17 项	压电陶瓷电极元件及其生产方法等 15 项
4	雾化器件	一种具有自调节雾化量功能的雾化器等 19 项	雾化头及基于其的雾化量调节方法等 12 项
5	电声器件	数字式报警系统及其数字式蜂鸣器等 11 项	蜂鸣器、压电蜂鸣片及其制造方法 1 项
专利数量合计		86	60

(三)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中科传启签署的《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服务合同》;

2. 就中科传启授权发行人相关专利事项访谈中科传启;

3.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4. 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发行人名下专利情况;

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中科传启采购的相关专利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环节, 也因此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相关专利技术拟应用的产品为发行人拟研发的新产品, 相关专利技术仅适用于单个产品的单点技术改进,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核心技术, 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 该等专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基于真实需求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02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 除 2 项发明专利为与他人共同持有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专利均为单独持有或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 已分析说明各项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以及报告期研发成果的主要体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境外销售合规性和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迪威主要为其出口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收入和境外收入约各占比 50%, 其中境外收入主要来自港澳台、北美和欧洲地区。公司实现了对博世 (BOSCH)、法雷奥 (Valeo)、日本村田 (Murata) 等国际厂商的进口替代。

(1) 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 ①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 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 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 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 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 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说明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的主要体现，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 贸易摩擦及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情况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客户类型、定价方式、同期市场价格差异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香港奥迪威设立、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重点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等，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境外资金流转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情况

1. 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1) 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内外销客户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内外销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销售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其中内销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外销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还包含少量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和外销收入约各占比 50%，其中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亚洲、北美和欧洲地区。报告期各年，发行人产品按内外销分类具体如下：

内销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传感器	6,678.31	32.23	10,149.97	30.48	6,994.64	28.11	9,991.09	34.26

测距传感器	6,251.99	30.17	7,764.44	23.31	5,936.01	23.86	8,545.41	29.31
流量传感器	299.58	1.45	810.98	2.43	786.43	3.16	873.46	3.00
压触传感器及其他	126.74	0.61	1,574.55	4.73	272.20	1.09	572.22	1.96
执行器	3,336.29	16.10	6,846.30	20.56	4,869.60	19.57	5,180.58	17.77
电声器件	281.20	1.36	578.42	1.74	632.89	2.54	689.33	2.36
雾化器件	3,055.09	14.74	6,267.88	18.82	4,236.72	17.03	4,491.25	15.40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75.00	0.36	55.13	0.17	33.89	0.14	117.44	0.40
合计	10,089.60	48.69	17,051.40	51.20	11,898.14	47.82	15,289.11	52.43
外销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传感器	5,995.60	28.93	8,385.01	25.18	6,493.57	26.10	6,569.50	22.53
测距传感器	4,023.92	19.42	5,063.74	15.20	3,716.91	14.94	4,256.91	14.60
流量传感器	1,853.74	8.95	2,819.74	8.47	2,456.73	9.87	2,266.09	7.77
压触传感器及其他	117.94	0.57	501.53	1.51	319.94	1.29	46.51	0.16
执行器	4,615.99	22.28	7,821.57	23.48	6,442.78	25.90	7,258.28	24.89
电声器件	4,481.57	21.63	7,571.71	22.73	6,365.91	25.59	7,071.93	24.25
雾化器件	134.42	0.65	249.86	0.75	76.87	0.31	186.35	0.64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9.85	0.10	47.59	0.14	45.84	0.18	41.99	0.14
合计	10,631.44	51.31	16,254.17	48.80	12,982.19	52.18	13,869.77	47.57

（2）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

1）内销和外销的主要差异

由上述内外销产品销售情况可知，发行人内销和外销产品类别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销售产品以测距传感器、雾化器件为主，外销销售产品以测距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电声器件为主。外销测距传感器销售金额及占比低于内销测距传感器销售金额及占比，外销流量传感器、电声器件销售金额及占比明显高于内销。

2）竞争格局

从传感器行业发展来看，美国、日本、德国等少数经济发达国家厂商占据了传感器市场主要份额，发展中国家厂商所占份额相对较少。全球传感器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法雷奥、博世、日本村田（指日本村田制作（Murata）所集团及下属企业，下同）、意法半导体、霍尼韦尔、日本基恩士、欧姆龙等。我国的传感器起步相对较晚，在高端传感器方面的发展落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目前，我国传感器产业已由仿制、引进，逐步走向自主设计、创新的发展阶段。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竞争格局如下：

①汽车电子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整车厂的系统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整车厂的系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相对较多，而二级供应商相对较少，形成寡头竞争的格局。一级供应商中，博世、法雷奥和同致电子（指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企业）、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和造车新势力的发展，豪恩汽电、德赛西威等厂商快速发展；二级供应商中，日本村田和发行人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②智能仪表行业，境内外智能水表/热表市场差异较大，境内市场以机械水表/热表和智能机械水表/热表为主，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超声波智能水表/热表的市场占有率很低，超声波智能水表/热表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汇中股份（300371.SZ）、迈拓股份（301006.SZ）和天罡股份（832651.NQ）等，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水务公司或房地产开发商等；国外市场以超声波智能水表/热表为主，技术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形成了巨头竞争的格局，主要参与者包括 Arad Technologies、Kamstrup、Takahata Precision、Neptune Technology Group、SenTec、BadgerMeter、Sensus、Itron 等，欧美等市场的下游终端客户以个人及房地产市场为主。

③智能家居，发行人雾化器件主要用于各类加湿器、香薰器、美容雾化器等产品，下游属于小家电细分市场，各产品在终端的用户体验差异较小，且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大多数品牌厂家采用专业代工方式生产，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科高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科日超声电子有限公司等。

④安防，由于强制立法的要求，烟雾报警器产品的主要市场为美国和欧洲，全球烟雾报警器的知名品牌包括 BRK、Kidde 等，市场竞争充分，同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2）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以亚洲、欧洲和美洲为主，上述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 99.27%、99.54%、99.32% 和 99.17%，不同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亚洲	6,118.48	57.55	9,477.32	58.31	7,366.71	56.74	8,520.29	61.43
欧洲	3,084.48	29.01	4,786.28	29.45	3,669.05	28.26	3,894.16	28.08
北美	1,340.49	12.61	1,879.37	11.56	1,887.07	14.54	1,353.72	9.76
其他	87.99	0.83	111.20	0.68	59.35	0.46	101.60	0.73
合计	10,631.44	100.00	16,254.17	100.00	12,982.19	100.00	13,869.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到亚洲地区的主要客户为发利达（包括东莞长安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和发利达（香港）有限公司）、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企业）、优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索电子”）、得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宝电子”）；销售到欧洲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易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爱电子”）、肯斯塔公司（以下简称“肯斯塔”）；销售到北美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

发行人销售至上述主要出口地区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境外客户	地区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发利达	亚洲	电声器件	1,872.35	17.61	3,598.69	22.14	3,113.85	23.99	3,456.43	24.92
易爱电子	欧洲	电声器件、测距传感器	1,283.44	12.07	2,133.67	13.13	1,132.82	8.73	1,163.97	8.39
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测距传感器、电声器件	1,091.33	10.27	894.07	5.50	1,160.89	8.94	2,003.87	14.45
优索电子	亚洲	测距传感器	1,069.93	10.06	1,381.72	8.50	686.04	5.28	220.00	1.59
肯斯塔	欧洲	流量传感器	1,007.15	9.47	1,319.59	8.12	1,188.22	9.15	1,557.17	11.23
得宝电子	亚洲	电声器件、雾化器件	941.06	8.85	1,559.85	9.60	802.64	6.18	1,278.87	9.22
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	北美	测距传感器	788.74	7.42	865.38	5.32	1,011.63	7.79	1,115.21	8.04
小计			8,054.00	75.76	11,752.97	72.31	9,096.09	70.07	10,795.67	77.84

注：占比为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至上述主要出口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1) 发利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利达主要销售电声器件中的蜂鸣器。

除 2019 年因市场行情原因有小幅下滑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发利达的销售较为稳定。

2) 易爱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爱电子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烟雾报警器，包括电声器件中的蜂鸣器以及测距传感器中的异物探测传感器。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易爱电子销售的电声器件有所上升主要系受近年来部分英联邦地区对烟雾报警器的安装覆盖率要求提升以及为应对潜在的全球供应链中断风险进行一定量的备货。

发行人向易爱电子销售的测距传感器系其向德国供应的报警器中的元件，用于探测烟雾传感器是否被异物堵塞而影响其正常工作，随着德国相关法规要求烟雾报警器必须具备该功能，该款具备异物探测功能的烟雾报警器在德国逐步打开市场。

3) 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测距传感器以及电声器件中的车载蜂鸣器。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乘用车销售不景气、车载传感器销售价量齐跌，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境内乘用车市场的复苏以及辅助自动驾驶的渗透率提升，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4) 优索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优索电子主要销售测距传感器中的 ROA 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产品。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对优索电子销售逐年上升，主要系新产品逐步获得境外市场认可及 ROA 系统在美国、韩国等市场的渗透率提升所致。

5) 肯斯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肯斯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流量传感器中。

2021 年 1-6 月，肯斯塔公司采购大幅增长主要系其自身销售情况较好，以及为应对潜在的全球供应链中断风险，增加了一定的备货。

6) 得宝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得宝电子主要销售电声器件中的蜂鸣器以及少量雾化器件。

2019年，得宝电子作为贸易商，对于下游的销售不景气导致发行人对其销量较2018年下滑476.23万元。2020年、2021年1-6月，得宝电子加强了对BRK沟通同时调低售价，同时发行人为支持得宝电子对下游销售也对其进行了调价，促进了得宝电子对BRK的销量大幅上升，进而增加了得宝电子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

7) 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销售测距传感器中的液位探测传感器。

2021年1-6月，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对发行人采购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客户在美国推出的高性价比智能冰箱迅速得到市场认可所致。

2.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发行人取得的进出口许可及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向发行人颁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¹，海关备案日期为2004年2月24日，海关编码为442396010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24001977，有效期为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4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4423960107。

2014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向肇庆奥迪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4412960866。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4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颁发《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424001977。

¹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自2018年4月20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201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肇庆奥迪威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4412601544。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02478779。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784704。

2016年8月22日，肇庆奥迪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09332。

2019年6月25日，肇庆奥迪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6446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该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取得的进出口相关的许可及备案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还取得AEO认证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向发行人颁发《AEO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类型为一般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AEOCN4423960107。

2021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向发行人颁发《AEO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AEOCN4423960107。

2019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向肇庆奥迪威颁发《AEO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类型为一般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AEOCN4412960866。

同时，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零件、材料等贸易业务，该等业务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且无需办理海关登记手续或取得任何证书。

(2)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亚洲、北美和欧洲地区。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人员，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Q 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2018 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上述认证均为非强制性认证，按照国际互认原则执行；除上述非强制性认证以外，发行人销售至欧盟的主要产品电声器件、测距传感器等所使用的物料符合欧盟 RoHS 标准（RoHS 是由欧盟立

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发行人销售至欧盟的主要产品电声器件、测距传感器等是零部件而非成品，无需办理 CE（CE 认证是欧盟针对产品安全的强制认证，只针对成品）；发行人销售至北美的主要产品测距传感器等是零部件而非成品，无需办理 UL 认证（UL 是美国针对产品安全的强制认证，只针对成品）。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相关的登记及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按照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设立，依法有效存续。

201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139 号），发行人申请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零件、材料贸易。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WelcomeServlet?code=90000&flag=false>）就 ODI 存量权益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其持有香港奥迪威 100% 股权完成外汇登记，登记地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据此，发行人已就香港奥迪威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及香港连慧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奥迪威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零件、材料等贸易业务，该等业务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且无需办理海关登记手续或取得任何证书；香港奥迪威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案例、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关于外汇、海关、税务、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而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奥迪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海关未发现肇庆奥迪威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东 省 税 务 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

1. 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	基本情况	产业链所处环节	客户获取途径
同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专注于向全球车厂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解决方案以及各种车用电子产品，主营产品服务方案包括超声波感测器方案、视觉方案、毫米波雷达方案等。根据其官网，同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车用超声波系统领域是全球前三大的供应商。公司是中国台湾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3552.TWO。	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货	专业展会
发利达	是北美地区主要安防品牌 Kidde 的产品制造中心，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等。	集团拥有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	原贸易商客户怡高国际的终端客户，后来转为直接销售
易爱电子	总部位于爱尔兰，是欧洲地区主要安防厂商，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警报器、一氧化碳警报器等。	拥有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	专业展会
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	位于美国肯塔基，承接了美国通用电气家电业务（GEA），主要产品包括冰箱、厨房电器、洗碗机等。	拥有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	客户询盘
得宝电子	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声学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换能器、蜂鸣器、蜂鸣片、麦克风等。	贸易商，下游为BRK等安防产商	客户询盘
肯斯塔公司	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的能源与水资源消耗智能计量解决方案的主流供应商。	拥有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	专业展会
优索电子	总部位于韩国首尔，主营产品包括LED件、车载传感器件等，下游终端是韩国现代、起亚等整车厂。	贸易商，下游终端为韩国现代、起亚等整车厂	客户询盘

（2）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

1）贸易政策

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地区。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https://tdi.mofcom.gov.cn/>）、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检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公布的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除美国外，公司主要外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

我国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该等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未发现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

2018 年 7 月以来，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我国与美国的贸易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 2000 亿关税清单，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商品部分被加征 25% 的关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本土的客户通过申请豁免、自行承担关税等方式自行解决，对与发行人的合作未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主要商品单价未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此外，来自美国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49.37 万元、1,885.97 万元、1,860.65 万元和 1,34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61%、7.50%、5.55% 和 6.42%，占比较小。

综上，自美国 2018 年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以来，发行人出口销售受美国前述贸易保护政策影响较小。

2) 外汇政策

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地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受金融制裁、外汇管制等情况。

发行人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港币等。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公司持有部分美元负债以对冲美元应收款贬值的风险。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汇率波动风险”部分披露了上述风险。

2. 说明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的主要体现，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1）进口替代的主要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立初期以进口替代为经营理念，在 2003 年开始进入汽车电子领域，彼时境内各大汽车厂商使用的超声波传感器均为进口，品牌包括法雷奥、博世、日本村田和尼塞拉等。

发行人于 2008 年成功取得汽车厂商二级供应商资格，从汽车后装市场进入到汽车前装市场，打破了车载超声波传感器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经过多年的产品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发行人已成为车载超声波传感器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法雷奥、博世、日本村田，均为国外厂商。

（2）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客户	合作模式	优势	劣势
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产品后进行生产集成至其辅助驾驶系统产品，后销售给整车厂	服务及时、产品可配合定制化开发、持续稳定交付	由于面向一级供应商，缺乏对整车系统参数的及时了解
发利达	2018年3月之前通过贸易商客户怡高国际向其销售，后直接向其销售。采购后用于制造其产品，后通过集团品牌销售给市场	服务及时、产品可配合定制化开发、持续稳定交付	价格易受汇率波动影响
易爱电子	采购后直接用于制造其产品，后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给市场	产品性价比高、批量交付稳定	因距离较远，不能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	采购后直接用于制造其产品，后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给市场	有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批量交付稳定	因距离较远，不能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得宝电子	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国外安防厂商	产品性价比高、批量交付稳定	因距离较远，不能及时获取终端的使用情况
肯斯塔公司	采购后直接用于制造其产品，后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给市场	产品性价比高、批量交付稳定	因距离较远，不能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优索电子	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产品可配合定制化开发、产品性价比高、批量交付稳定	由于面向一级供应商，缺乏对整车系统参数的了解

（3）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与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自 2007 年，发行人对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开始销售以来，发行人与同致电子保持了 10 年以上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中间未发生过业务中断。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约》，合作期限为长期。

因此，公司与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性较高，具备可持续性。

2）与发利达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2002 年，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怡高国际开始与香港发利达进行业务合作。2018 年 3 月起，公司开始向发利达（香港）有限公司直接销售，自 2020 年 5 月起，因发利达集团内部调整，由其控股子公司东莞长安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原发利达（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公司直接向东莞长安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东莞长安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公司与发利达为长期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接近 20 年，中间未发生业务中断，合作稳定性较高，未来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 与易爱电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易爱电子与发行人自 2003 年开始合作，2020 年 1 月 4 日，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易爱电子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中间未发生中断，其从发行人采购规模及采购品类也总体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发行人与易爱电子合作稳定性较高，具备可持续性。

4) 与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自 2012 年起与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开始合作，发行人与其合作接近 10 年，中间未发生业务中断。

从产品共同开发到新技术的成熟，双方保持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发行人与海尔美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合作稳定性较高，具备可持续性。

5) 与得宝电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03 年开始与得宝电子接触并合作，于 2006 年 1 月开始向其批量供货。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署购销合同框架性协议，合同期限为长期有效。

发行人与得宝电子合作时间较长，中间未发生业务中断。发行人与得宝电子合作稳定性较高，具备可持续性。

6) 与肯斯塔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肯斯塔与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合作。2010 年 8 月 26 日，双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单方解除合同或肯斯塔公司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发行人与肯斯塔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中间未发生业务中断，双方合作关系属于长期业务合作。发行人与肯斯塔公司合作稳定性较高，具备可持续性。

7) 与优索电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优索电子于 2018 年开始联络并于 2019 年开始向其批量供货。

发行人向优索电子供应的 ROA 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系独家供应，且经较长时间的认证后进入其终端客户以及韩系整车厂供应链体系。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检验和稽核验证工作，因此一旦建立合作关系，更可能倾向于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报告期内，优索电子向发行人的采购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优索电子的合作较为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凭借多年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和产品性价比优势，与主要外销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与主要外销客户未发生中断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均系各领域国际主流厂商，对产品验证标准严格，对供应链稳

定性要求较高，更倾向于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具备可持续性。

（三）贸易摩擦及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情况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情况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8 年 7 月以来，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我国与美国的贸易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向美国销售的商品部分被加征 25% 的关税，但美国本土的客户通过申请豁免、自行承担关税等方式自行解决，对与公司的合作未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主要商品单价未出现明显下降，公司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1,349.37 万元、1,885.97 万元、1,860.65 万元和 1,34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61%、7.50%、5.55% 和 6.42%，占比较小。

（2）全球疫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2020 年开始的全球疫情蔓延导致国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由于我国新冠疫情控制较好，全球货物生产订单更多地集中到中国。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2021 年，中国出口商品贸易总值分别增长 4.0% 和 21.2%。公司对外出口的增长符合上述趋势。此外，疫情导致长期居家办公，客观上一定程度促进了国外市场对于雾化香薰类产品、冰箱等的需求。

另一方面，2020 年至今，受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芯片供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紧张情况。作为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智能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生产、制造的必要原材料，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将会对公司下游生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全球芯片短缺的风险”，具体如下：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and 减少疫情对生产销售的影响。

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而欧美、东南亚等国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海运价格上涨和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因素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未能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供求失衡，全球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行业面临芯片短缺局面。公司自身产品所使用芯片供给受影响较小，如若未来全球芯片持续短缺，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厂商减产，从而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71.9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新产品的收入增长，公司经多年技术攻关的新产品如应用于车内生命探测系统的 ROA 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异物探测传感器等在 2020 年开始放量销售，收入增加 1,565.11 万元；②北美市场火灾/一氧化碳报警系统市场较为景气，因而对公司报警发声器需求上升，相关收入上升 566.11 万元；③公司为支持贸易商客户得宝电子提升其下游市场份额，主动降价以增强产品在终端市场竞争力，提升性价比，对得宝电子的销售收入增长 757.21 万元。以上原因合计金额增加公司 2020 年境外收入 2,888.43 万元，是公司 2020 年境外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上涨与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后放量增长、下游市场拓展顺利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相关，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3.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确认收入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与客户对账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内销方面，主要客户在收到公司货物后，需经过检验符合标准要求后，才可确认合格数量并入库。公司与主要客户每月进行对账，对合格验收产品形成对账单并由双方确认后，进行开票。对账后的产品，相关产品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相关规定，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时。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只船舷或货交承运人时转移。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遵循国际贸易的通用规定。因此，针对境外销售，公司在取得货物的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国际贸易的通用规则。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客户类型、定价方式、同期市场价格差异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1.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客户类型、定价方式、同期市场价格差异对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差异，内销主要产品为测距传感器和雾化器件，外销产品主要是测距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电声器件，测距传感器外销收入中包含 ROA 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异物探测传感器等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是测距传感器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原材料成本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在价格协商时会考虑成本因素，对于原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价格也相对会较高。

定价方式方面，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均为市场化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影响双方价格谈判的因素包括：

影响因素	对价格谈判的影响
预计采购量	规模效应，需求量越大，价格越低
产品性能	非标产品需定制化开发，且标准要求越高，价格越高
市场价格	参考当地供应市场价格
信用条件	信用期越长，价格越高

2.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传感器

传感器产品各年内外销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内销	26.60	52.69	24.39	54.76	8.14	51.86	27.41	60.33
外销	43.64	47.31	45.73	45.24	40.01	48.14	46.40	39.67
合计	34.66	100.00	34.04	100.00	23.49	100.00	34.95	100.00

1)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此外，内外销测距传感器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传感器各细分产品内外销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内销	测距传感器	24.64	93.62	12.23	76.50	2.70	84.87	24.79	85.53
	流量传感器	50.15	4.49	48.89	7.99	36.92	11.24	40.82	8.74
	压触传感器及其他	67.80	1.90	71.74	15.51	43.71	3.89	46.15	5.73
	内销合计	26.60	100.00	24.39	100.00	8.14	100.00	27.41	100.00
外销	测距传感器	35.33	67.11	36.07	60.39	27.17	57.24	34.92	64.80
	流量传感器	64.58	30.92	65.71	33.63	65.70	37.83	67.78	34.49
	压触传感器及其他	-1.67	1.97	30.99	5.98	-8.00	4.93	55.18	0.71
	外销合计	43.64	100.00	45.73	100.00	40.01	100.00	46.40	100.00
合计		34.66	-	34.04	-	23.49	-	34.95	-

从上表可以看出，测距传感器是报告期传感器内销的主要产品，占比分别为 85.53%、84.47%、76.50%和 93.62%，该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8.16%、12.12%、21.64%和 28.82%，低于传感器的平均毛利率。

而外销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流量传感器产品的占比则较高。流量传感器占传感器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34.49%、37.83%、33.63%和 30.92%，毛利率分别为 67.78%、65.70%、65.71%和 64.58%。

公司流量传感器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是境内较早进入超声波流量传感器市场的厂商之一，产品技术指标优于主要竞争对手，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流量传感器主要面向欧美销售，该类地区智能仪表已形成多家品牌厂商竞争的格局，该类客户对产品耐久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

②主要产品测距传感器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

测距传感器是公司传感器中主要产品，占内销或外销的比重在报告期各年均超过50%，其外销毛利率在各年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和客户采购量的影响。

一方面，外销测距传感器中的 ROA 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异物检测传感器等产品的占比较高，该两款产品均为报告期内新产品，前期研发周期长、工艺技术门槛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另一方面，由于境外客户对车载超声波传感器的采购量不大，客户所在境外地区的同类产品价格较高，从而其价格一般相对境内较高。

2) 内外销毛利率变动分析

内销方面，公司传感器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测距传感器的毛利率随境内乘用车市场景气度影响，在维持可规模生产的情况下，先下降后上升。

外销方面，公司传感器毛利率在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对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上升主要是 ROA 生命探测超声波传感器、异物检测传感器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2) 执行器

执行器产品各年内外销毛利率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内销	30.63	41.95	28.44	46.68	19.29	43.05	24.93	41.65
外销	34.80	58.05	30.48	53.32	25.91	56.95	25.23	58.35
合计	33.05	100.00	29.53	100.00	23.06	100.00	25.11	100.00

公司执行器细分产品分内外销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销比例 (%)
内销	电声器件	12.73	8.43	12.87	8.45	12.69	13.00	14.04	13.31
	雾化器件	32.28	91.57	29.88	91.55	20.28	87.00	26.60	86.69
	内销合计	30.63	100.00	28.44	100.00	19.29	100.00	24.93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占内/外 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 销比例 (%)	毛利 率 (%)	占内/外 销比例 (%)	毛利率 (%)	占内/外 销比例 (%)
外销	电声器件	34.60	97.09	29.66	96.81	25.57	98.81	24.54	97.43
	雾化器件	41.33	2.91	55.38	3.19	54.67	1.19	51.65	2.57
	外销合计	34.80	100.00	30.48	100.00	25.91	100.00	25.23	100.00
合计		33.05	-	29.53	-	23.06	-	25.11	-

1)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公司执行器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是内外销产品结构导致。公司执行器产品内销绝大部分为雾化器件，外销绝大部分为电声器件。

2) 内外销毛利率变动分析

内销方面，2019 年公司执行器产品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推出了更具技术和成本优势的模组产品，对原有传统产品进行了适当降价，但该产品当年仍是内销雾化模组产品的主要构成。2020 年、2021 年 1-6 月，随着雾化器件产销量上升以及产线自动化改造促进的成本降低，以及毛利率较高的新一代雾化模组销量增加，执行器产品的内销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外销方面，执行器产品毛利率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上升主要是由于电声器件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降低了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以及部分自动化产线升级项目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五)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文件；
2. 查阅报告期我国进出口、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进出口相关的登记、备案、认证文件；
4. 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查看发行人 ODI 存量权益的查询结果；
6. 就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备案、许可、认证，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专项访谈；
7.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外明细；
8. 对发行人的外汇登记、是否存在海关和税务处罚、是否受到贸易限制和特殊关税政策进行网络检索和核查；

9.查阅报告期内境外的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变化的政策；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对销售情况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按产品、客户等维度的收入变动原因；

11.对发行人内销和外销毛利率进行比较，并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变动的原因，核查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1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比例	76.02%	74.04%	70.68%	78.11%

13.对主要境外客户中上市公司进行了年报查询，境外非上市公司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境外企业资信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外销客户基本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核查比例	89.75%	87.25%	88.92%	89.49%

14.取得公司在海关、外管局系统上的数据信息并进行核对，将账面销售收入与之进行核对；

1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免抵退统计数据，将账面销售收入与之进行核对；

16.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等网站，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查阅以上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良好，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区域的主要产品销售额变动合理；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相关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已就香港奥迪威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奥迪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4.境外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我国的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中美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性能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6.发行人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上涨与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后放量增长、下游市场拓展顺利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相关，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7.根据立信回复意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根据立信回复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均真实、准确，境外资金流转合法合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及劳务外协采购额占比为 24.33%、28.62%、26.62%和 26.50%，其中向关联方中晶实业采购外协占比比较大，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1）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向关联方采购外协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结合向中晶实业采购劳务外协对应的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将对应产品向中晶实业销售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劳务外协等服务、及向其销售产品和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

（2）劳务外包情况及其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的用工模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包业务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外包方、派遣方的关联关系。②通过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相关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向关联方采购外协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是对部分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表面处理（含喷涂、电镀）、合成、线路板切割等，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期间	加工材料类别	工序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车载密闭式传感器、胶壳、金属基片、粗加工铝壳	表面处理	628.10	99.58%
	线路板等	切割	2.65	0.42%
	合计		630.76	100.00%
2020 年 度	车载密闭式传感器、胶壳、金属基片、粗加工铝壳	表面处理	781.96	99.09%
	线路板等	切割	7.19	0.91%
	合计		789.15	100.00%
2019 年 度	车载密闭式传感器、胶壳、金属基片、粗加工铝壳	表面处理	587.50	83.68%
	瓷体坯片、浆料	合成	109.25	15.56%
	线路板等	切割	5.33	0.76%
	合计		702.07	100.00%
2018 年 度	车载密闭式传感器、胶壳、粗加工铝壳	表面处理	593.56	71.99%
	瓷体坯片、浆料	合成	215.99	26.20%
	线路板等	切割	14.95	1.81%
	合计		824.49	100.00%

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630.76	789.15	702.07	824.49
采购总金额（万元）	11,508.62	16,697.97	12,579.94	14,306.36
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5.48	4.73	5.58	5.7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627.29	22,575.48	19,035.41	20,170.61
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63	3.50	3.69	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并不处于重要地位，外协生产环节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且目前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众多，发行人能较易找到满足服务要求的厂商提供外协服务。发行人考虑到自制生产的投入产出，以及为保证整体生产效率及产品交付进度、更专注于核心工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将上述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来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不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及主要外协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不同加工产品、不同加工工序复杂程度、所需原材料以及所耗工时测算相应的成本，并考虑其他合理的水电、税金等费用，结合外协加工成本以及潜在的外协合作方的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与信誉等，综合考虑以挑选合适的外协合作方。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评定程序》，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中晶实业	表面处理	603.74	95.72%
	合计	-	603.74	95.72%
2020 年度	中晶实业	表面处理	752.64	95.37%
	合计	-	752.64	95.37%
2019 年度	中晶实业	表面处理	573.59	81.70%
	肇庆百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	109.14	15.55%
	合计	-	682.72	97.24%
2018 年度	中晶实业	表面处理	402.91	48.87%
	肇庆百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	215.62	26.15%
	从化市俊晖五金精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3.77	18.65%
	合计	-	772.30	93.67%

注：占比=外协采购金额（不含税）/外协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为中晶实业、肇庆百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从化市俊晖五金精饰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晶实业

企业名称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740122327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贻桢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动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灯饰制品、玩具、计算机及电子技术信息相关制品、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自有物业租售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0	100

2）肇庆百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肇庆百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WM2PN6N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文德三街 4 号创美丽塑胶饰品厂厂房一（楼自编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清华		
注册资本	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纸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		

	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清华	200	100

3) 从化市俊晖五金精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化市俊晖五金精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32985765J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人和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全开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思豪	180	40
	黄光正	135	30
	何嘉晖	135	30

上述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

（3）向关联方采购外协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中晶实业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其原董事林益民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自林益民辞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中晶实业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晶实业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对部分半成品或原材料的表面喷漆处理，加工半成品或原材料类别为车载传感器、胶壳。

1) 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晶实业与肇庆奥迪威同在肇庆市高新区，运输成本较低，交付周期较短，较其他外协方在加工成本方面和交付周期方面更具优势；中晶实业的加工产品质量良好；表面加工涉及排污许可的资质要求、部分零件加工涉及车载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认证，而中晶实业拥有该等资质。因此，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有利于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降低外协加工成本，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晶实业的外协加工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主要根据材料、人工、制造工艺、利润及税金等确定，中晶实业报给发行人的价格均参照实际加工水平、工厂成本核算和同行业标准，所报价格与同行业水平基本持平，该等定价方法与中晶实业向其他客户就同类加工的交易定价方法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的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单价和向非关联的其他公司报价对比如下：

型号	报告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中晶实业报价	广州市智邦涂料有限公司报价
		单价(元)(含 13% 税)	单价(元)(含 13% 税)
TC0121-031	4,016,321.68	0.35	0.40
TC0062-105	3,875,450.37	0.35	0.40
TC0121-030	2,896,743.72	0.35	0.40
TC0062-005	1,711,193.01	0.35	0.40
TC0121-004	1,114,506.05	0.35	0.40
合计	13,614,214.83	-	-

注：因外协加工涉及的半成品、原材料型号、规格繁多，相互间加工价格差异较大，上述表格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型号进行对比。

由于各公司的工艺水平、成本控制和利润期望存在不同，报价存在差异。发行人通过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质量稳定性和交货周期等因素将原本向其他同类外协合作方的采购逐步转为向交货周期短、质量稳定的中晶实业采购。

综上，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中晶实业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评定程序》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进行规范；制定了《来料检验工作指引》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检验、控制进行规范；制定了《漆膜试验大纲》对喷漆产品的漆膜进行检验。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协合作方纳入发行人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定期委派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参与外协合作方的生产并现场进行指导和质量管控、外协方在正式供货前须送样品给公司确认、外协方提供的产品应附带合格检验报告、设置工程师主导处理相关质量问题、建立供应商质量管控的机制、流程，保证公司外协加工的质量稳定性。

（2）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执行的国家标准具体为：《色漆和清漆色漆的目视比色》（GB/T9761-2008）、《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GB/T1766-1995）、《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1771-91）、《色漆和清漆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滤过的氙弧辐射》（GB/T1865-2009）、《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6739-2006）、《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GB/T9286-1998）、《色漆和清漆色漆的目视比色》（GB/T9761-2008）、《色漆和清漆漆膜厚度的测定标准》（GB/T13452.2-2008）、《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价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GB/T30789.3-2014）等。

发行人对主要外协产品采用的验收标准是国家标准加客户标准，转化为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标准“检验规范”，对供应商到货按照“检验规范”进行来料检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晶实业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

1) 外协方所交货物，如需经过长期试验、破坏试验或使用一段时间后才能发现之潜在不良，不受检验期的限制。即使双方在具体的采购订单或合同中已约定检验期，但基于货物本身的特性（性能）无法在约定检验期内检验品质的，则外协方仍应承担货物品质隐蔽瑕疵的保证责任。对于经公司来料检验合格的货物，在正常贮存条件及使用条件下在有效贮存期内被公司发现不合格的，外协方仍应负责换货或补退货。

2) 公司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样式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公司制程、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公司向外协方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质量反馈，外协方须在收到质量问题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书面的原因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并在公司限期内完成改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货物判定为不合格品，并保留暂缓办理结算手续的权利，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外协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外协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不符合外协方承诺的质量要求, 由此而造成公司在产品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的相关损失, 外协方除应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折价处理等责任外, 还应对公司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外协方应确保其提供给公司的物料在公司生产过程及销售以后的品质均应满足该物料的质量标准。不管是否存在任何先前的检验或付款, 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或其产品被任何第三方接收后发现外协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外协方仍应对此负责, 已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外协方需赔偿公司损失。

5) 未经公司同意, 外协方擅自变更产品设计、材料、工艺的, 公司有权终止外协方供货资格, 如因上述变更已造成公司质量损失的, 由外协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二倍金额进行赔偿。

(4) 报告期内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外协方未就外协产品产生质量纠纷。

3. 结合向中晶实业采购劳务外协对应的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将对应产品向中晶实业销售情形, 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劳务外协等服务、及向其销售产品和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公允

(1) 向中晶实业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 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表面处理	603.74	5.25	752.64	4.51	573.59	4.56	402.91	2.82
橡、塑胶材	18.62	0.16	38.71	0.23	22.89	0.18	31.11	0.22
模具	10.43	0.09	2.35	0.01	6.55	0.05	23.87	0.17
合计	632.79	5.50	793.71	4.75	603.03	4.79	457.89	3.20

注: 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表面处理的外协加工服务、少量塑胶件及模具等。

中晶实业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加工、销售机动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灯饰制品、玩具、计算机及电子技术信息相关制品、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自有物业租售及管理;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中晶实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倒车雷达、闭锁器和遥控钥匙等汽车电子类产品, 主要面向湖北、湖南、广东等及国外市场进行销售, 主要客户类型为汽车门锁生产厂商。报告

期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产品是中晶实业自行加工、生产，和其经营范围相符。

1)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考虑到自行生产的投入产出，以及为保证整体生产效率及产品交付进度、更专注于核心工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来完成。中晶实业与肇庆奥迪威同在肇庆市高新区，运输成本较低，交付周期较短；中晶实业的加工产品质量良好；中晶实业拥有排污许可及车载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认证资质。因此，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有利于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降低外协加工成本。

公司与中晶实业的外协加工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主要根据材料、人工、制造、利润及税金等确定，中晶实业报给发行人的价格均参照实际加工水平、工厂成本核算和同行业标准，所报价格与同行业水平基本持平，该等定价方法与中晶实业向其他客户就同类加工的交易定价方法基本一致。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的橡、塑胶材主要为小批量蜂鸣器塑料外壳和车载超声波传感器塑胶壳。中晶实业具有多年注塑和产品表面处理的能力，交付及时、价格合理，且能满足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的交付要求，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的模具主要为蜂鸣器塑料外壳和车载超声波传感器塑胶壳的相关注塑模具。公司设计出产品的外观结构，并把设计方案提供给中晶实业进行模具生产，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中晶实业具有多年模具设计及注塑经验和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生产质量相对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是在考虑了双方合理毛利率的基础上，发出的合理报价，经双方商谈以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的产品中，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中晶实业		乐清市鸿德达电子有限公司		中晶实业		乐清市鸿德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型号	单价(元)	型号	单价(元)	型号	单价(元)	型号	单价(元)
橡塑胶材	QJ0651-01S	0.15	QJ0651-01S	0.15	QJ0651-01S	0.15	QJ0651-01S	0.15
	QJ0651-02S	0.07	QJ0651-02S	0.07	QJ0651-02S	0.07	QJ0651-02S	0.07

注：因橡塑胶材涉及的型号、规格繁多，相互间价格差异大，上述表格选取可匹配的主要的型号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中晶实业的橡胶胶材品类的采购价格与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橡胶胶材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对中晶实业的模具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的模具采购因采购品类型号差异，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中晶实业的交易定价方法与发行人向其他外协方就同类产品的交易定价方法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中晶实业销售产品和机器设备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向中晶实业销售产品和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车载超声波传感器、警报器和音频提示器等	7.42	0.04	16.58	0.05	9.54	0.04	12.48	0.04
机器设备	-	-	6.99	0.02	-	-	95.94	0.33
合计	7.42	0.04	23.57	0.07	9.54	0.04	108.42	0.37

注：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销售机器设备

2018 年，公司向中晶实业销售了打磨清洗设备配套设施、自动清洗线、自动打磨机、自动上料机以及上料机设备配套设施共 95.94 万元；2020 年，公司向中晶实业销售了半自动喷漆机一台共 6.99 万元。上述设备为公司自制设备，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以市场价销售给中晶实业。

公司向中晶实业销售的自制设备，会用于中晶实业给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多年从事传感器制造，对传感器的特性有深厚的经验积累、掌握车厂的车规标准要求，上述经验属于公司商业秘密不便透露或直接转给第三方获悉，所以公司将关键参数融入销售给中晶实业的自制自动化设备中。另一方面，发行人转售给中晶实业自制设备，可稳定控制好外协加工商的制造费用成本，从而使得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成本相对稳定，不会因为车规标准的提升而大幅波动。

2）销售商品

中晶实业向公司采购少量车载超声波传感器、警报器和音频提示器等产品，用于其生产后装倒车雷达整机出口，报告期合计金额为 46.02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晶实业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对应产品主要为测距传感器与少量电声器件。经比对产品型号、规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向中晶实业采购的外协加工对应产品销售给中晶实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劳务外协等服务及向其销售产品和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劳务外包情况及其合规性

1.报告期内的用工模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包业务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外包方、派遣方的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的用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报价单、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模式包括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以及在 2018 年包含少量的劳务派遣。

（2）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外包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75.84	94.08%
	2	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3.10	5.92%
	-	合计	2,418.94	100.00%
2020 年度	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62.51	88.97%
	2	众智公司	311.45	8.76%
	3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44	2.26%
	-	合计	3,554.40	100.00%
2019 年度	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24.56	83.66%
	2	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4.18	15.33%
	3	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61	0.47%
	4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62	0.54%
	-	合计	2,897.97	100.00%
2018 年度	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40.68	91.85%
	2	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1.45	1.94%
	3	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10	6.21%
	-	合计	2,657.23	100.00%

注：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两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公司的劳务外包合作方情况如下：

①深圳穗智

企业名称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50651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绪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洪湖大厦 1805 房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②肇庆众智

企业名称	肇庆市众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13AGX2Q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亮生
住所	肇庆市大旺区大道东凌皮具公司厂房自编 3 号楼三楼 A3009 房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自动化设备及技术服务；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的安装；电脑、手机及配件销售、维修；劳务分包；劳务外包；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6775105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善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新旧围良平三巷 5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产销、安装、维修：自动化设备及技术服务、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电动车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清洁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安防监控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设计与销售，金属家具及配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电脑、手机及配件销售、维修；汽车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票务代理，代订酒店，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④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912894B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微凤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青峰南路 8 号 5 栋 2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华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565988757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国华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401 号 91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

	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劳务派遣；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人才择业咨询指导；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测评；劳务派遣服务；人才引进；人事代理
--	--

上述劳务外包合作方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不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3) 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1) 报告期内，公司只在 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	1	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4.97	76.92%
	2	广州大嘉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8.73	19.22%
	3	广州新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76	3.86%
	-	合计	149.4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41 名，公司自有员工 830 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测试、检验、装配、包装等操作比较简单、替代性强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部门亦已出具无违规证明。

2)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情况如下：

① 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6775105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善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新旧围良平三巷 5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产销、安装、维修：自动化设备及技术服务、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电动车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清洁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

	各类广告；安防监控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设计与销售，金属家具及配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电脑、手机及配件销售、维修；汽车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票务代理，代订酒店，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广州大嘉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大嘉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7803109X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裕彬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毓秀西路南屏二街 2 号之二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

③广州新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新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91032665L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勇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冼敦村路段 104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才招聘；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承揽

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40409），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广州大嘉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3160008），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根据广州新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商自主公示信息，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广州新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核发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3160011）。

综上，上述劳务派遣合作方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4）外包业务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

根据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报价单等资料，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工序为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测试、检验、装配、包装，有季节性和手工操作的特点，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是对部分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表面处理（含喷涂、电镀）、合成、线路板切割等，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的情形。

（5）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

根据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和劳务外包商按具体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工作质量进行结算服务费。

公司对于劳务外包单位的劳务人员不具有管理权，劳务外包人员的生产办公地点由公司提供，为公司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公司制定了《过程检验工作指引》，对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检验、控制进行规范。公司设置工程师主导处理相关质量问题、建立供应商投诉管理的机制、流程。如劳务外包产品引起公司客户投诉及退货，公司将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回复整改措施及计划，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6）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人员

根据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需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地安全保护的各种基础设施，向服务人员提供从事劳务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务工发生劳动纠纷时，劳务外包公司应直接与劳务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公司的技术服务工作；劳务工患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死亡依法应享受的相关待遇，购买保险的首先由保险基金承担，保险基金承担不足部分或由于劳务外包方原因未购买保险的，全额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如因劳务工的原因造成公司客户或者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公司免受一切权利主张；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处理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工的劳动关系争议，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或劳动纠纷，劳务外包公司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出现工伤，公司应协助劳务外包公司处理。

据此，公司需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等；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处理相关的劳务纠纷，承担工伤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

2）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方签署的协议，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公司与劳务派遣方有义务确保劳务工人身安全，劳务派遣方教育劳务工规范作业；若劳务工在公司发生工伤，由公司负责；劳务工如有事故发生，公司须通知劳务派遣方，共同协商处理。据此，公司与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肇庆奥迪威的安全生产情况，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肇庆奥迪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gz.gov.cn/>）和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haoqing.gov.cn/zqyjgl/gkmlpt/index>），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肇庆奥迪威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方、相关劳务工之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7）发行人与外包方、派遣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关联方核查及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方中未占有权益。

2.通过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相关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1）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和测算得出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 （万元）	2,418.93	3,554.40	2,897.97	2,657.23
测算得出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	621	516	433	399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 （万元/人）	3.90	6.89	6.69	6.66
广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	未公布	6.58	5.89	5.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肇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注：由于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直接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公司无法获得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人数。劳务外包人数是根据公司 PMC 部门对每月外包项目的预估工时按照劳务外包人员每人每月工作 273 小时测算得出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成本为当期劳务外包费用除以测算出的当期平均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得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高于广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到劳务外包公司的报价单后，根据月产销计划，按可发包的产品数量（交付量）、工种初步评估可接受的发包总价，进行比价、财务审核、副总经理批准。劳务外包服务费按照劳务外包的交付量以及综合考虑工作质量（出品率）进行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劳务人工成本合理。

（2）相关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以及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补贴或奖金及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扣除，及缴纳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据此，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并承担，并非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2.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走访；
- 3.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建档资料和打卡记录；
-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外协方、劳务派遣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外协方的报价单、对账单、付款凭证、发票、入账凭证等；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供方选择及评定程序》、《来料检验工作指引》及《过程检验工作指引》等制度；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9.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查阅取得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0.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11.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工时评估数据，测算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

12.获取发行人所在地平均工资数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生产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环节中并不处于重要地位，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不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2.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外协具有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向中晶实业采购劳务外协对应的产品销售给中晶实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晶实业采购劳务外协等服务及向其销售产品和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方已具备相应的资质；

8.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业务环节涉及工序为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不存在将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的情形；

9.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安全事故、诉讼或纠纷；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方、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成本高于广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劳务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

12.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并承担，并非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3,197.00 万元。其中，8,412.00 万元用于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12,615.00 万元用于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12,170.00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 补充披露项目概算信息。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各项目实施内容包含的场地装修、设备、人员工资等具体明细和对应投入金额，预计建设周期、项目的阶段性安排、新增产能情况；补充披露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测算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

(2)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产能消化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高中低端传感器产品结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仅为产能的增加，是否涉及现有生产技术的转型升级，与“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是否有实质关系，如无，请完善相关表述。②补充披露扩产比例，结合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3)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对自主研发并完成初步试产的压电触觉反馈产品进一步研究。目前该技术已用于笔记本电脑触控面板等产品，未来拟用于对手机、平板等触控屏幕中传统转子马达和线性马达方案的替代。目前国际上该类产品在手机和平板触控屏尚无成熟的产品应用，国际上率先推出的厂商为日本 TDK 集团，公司的产品进度与 TDK 集团相当。发行人报告期压触传感器及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73 万元、592.14 万元、2,076.08 万元、244.6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目前产品中压触传感器、压触执行器的主要原料、生产技术与生产过程、下游具体用途，补充披露其与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产品的关系与主要区别，及其与转子马达、线性马达的实质区别。②补充披露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技术的行业门槛、主要技术路线、竞争情况（不限于国内外在研、掌握、生产同类产品家数、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商业化进度）、主要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结合公司目前已经试产的压电触觉反馈产品性能、销售和盈利情况，说明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技术具体应用领域、替代市场空间、市场进入难度和市场开拓计划。③补充披露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所需技术研发是否已经完成，如果尚未完成，说明后续研发计划及相应进度安排，结合所需关键技术、所处研发阶段，关键技术、工艺属于自主研发、委外研发还是合作研发，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在研项目的关系，说明公司现有研发人员、技术储备、设备水平与项目开发所需条件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产业化不足、销售渠道不畅等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请充分揭示风险，必要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④说明“公司的压触执行器目前已用于笔记本电脑触控面板等产品，未来拟用于对手机、平板等触控屏幕

中传统转子马达和线性马达方案的替代，目前国际上该类产品在手机和平板触控屏尚无成熟的产品应用，国际上率先推出的厂商为日本 TDK 集团，公司的产品进度与 TDK 集团相当”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开发进度、核心技术、性能指标、市场份额等方面与日本 TDK 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⑤结合该项目的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基础及前期市场开拓情况，结合前述对比情况及新增产能情况，说明扩张产能是否可以消化。⑥前次精选层申报公司拟募集 1,200 万元用于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制造基地新建项目（一期）；2019 年，该项目成功开发并投入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建设背景及进展情况，与公司开拓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新产品的关系，该项目目前投产产品名称及技术水平，分析说明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建设对公司技术积累、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必要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广州城芯地区购置新房产 4,000 平方米。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拟购置研发中心用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拟购入地块的选取标准、费用以及具体购买规划，如未能按期购入可能对研发中心建设产生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方案。②结合自建研发中心等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房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④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拟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模式、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项目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等；结合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背景、研发项目储备、客户需求、购入场地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5）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②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 源和金 额情况
废 气	主要包括打胶、粘合、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员工食堂油烟。	对于工艺废气，项目将在每层车间打胶、粘合和涂助焊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连续抽风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同一层厂房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对于焊接烟尘，项目将在每层车间焊线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波峰焊机安装排气管，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15m）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厨房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去除率达 85%以上。经处理后的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该 项 目 环 保 措 施 的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筹 资金，预 计 投 入 金 额 为 100 万 元。
废 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对于清洗废水，项目将该类废水收集后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废水经收集管道自流进入隔油池，在此经隔油后，进入絮凝反应池，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经过絮凝沉淀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悬浮物和石油类物质，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管道； 生活污水经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 声	主要来自车床、空压机、焊线机、波峰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机械设备都设置在车间内部，并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震垫、消音器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主要包括铝屑等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废水沉渣、废活性	公司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专业厂家利用；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和厨余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气喷淋废水处理沉渣收集后交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 源和金 额情况
	炭、厨余垃圾和一般 员工生活垃圾。		

2.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 源和金 额情况
废 气	主要包括打胶、粘 合、焊锡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焊接工序 产生的烟尘以及员 工食堂油烟。	对于工艺废气，项目将在每层车间打胶、粘合和涂助焊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连续抽风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同一层厂房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对于焊接烟尘，项目将在每层车间焊线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波峰焊机安装排气管，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15m）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厨房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去除率达 85%以上。经处理后的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该 项 目 环 保 措 施 的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筹 资金，预 计 投 入 金 额 为 100 万 元。
废 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除 尘废水、废气处理喷 淋废水和员工生活 污水。	对于清洗废水，项目将该类废水收集后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废水经收集管道自流进入隔油池，在此经隔油后，进入絮凝反应池，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经过絮凝沉淀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悬浮物和石油类物质，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管道； 生活污水经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 声	主要来自车床、空压 机、焊线机、波峰焊 等设备运行产生的 机械噪声。	公司机械设备都设置在车间内部，并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震垫、消音器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 源和金 额情况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主要包括铝屑等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厨余垃圾和一般员工生活垃圾。	公司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专业厂家利用；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和厨余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气喷淋废水处理沉渣收集后交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技术研发中心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源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 源和金 额情况
废 气	该项目运行不产生废气	/	该 项 目 环 保 措 施 的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筹 资金。该 项 目 不 涉 及 对 环 境 可 能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的 因 素，预计 金 额 较 低。
废 水	该项目不产生废水，仅办公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市政污水管网，可保证本项目外排废水的纳管。	
噪 声	噪声源主要为研发中心设备运行噪声。	首先，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样品间内，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其次，在设备的选型上，要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再次，设备安装采用减振装置，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最后，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 体 废 弃 物	加工废料（金属、塑料碎屑）、剩余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样品加工废料（金属、塑料碎屑）、剩余边角料，由公司集中收集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地点存放。	

(二)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发行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都不属于应由国务院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展
1.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和平路2号	发行人已编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询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公告公示”栏(http://www.zqgx.gov.cn/hjbh/hpgggs/index.html),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和平路2号	发行人已编制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询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公告公示”栏(http://www.zqgx.gov.cn/hjbh/hpgggs/index.html),该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技术研发中心	拟购买或租赁第三方物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次募投项目除需取得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外,涉及的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1)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对实行核准

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

肇庆奥迪威已取得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分别为：2110-441284-04-02-999960、2110-441284-04-05-866054）；发行人已取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110-440113-04-05-597461）。

（2）涉及建设工程报建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肇庆奥迪威，项目建设用地为肇庆奥迪威自有物业内，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将来购买或租赁的第三方有权属物业上进行建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施工许可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在广东省内，“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投资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均在 500 平方米以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三）核查程序

1. 查询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其进展情况；

3. 查阅建设项目发改核准和备案、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报批相关法律法规；

4. 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 查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关注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展情况；

6. 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发行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肇庆奥迪威已取得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已取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历次增资情况

（1）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根据申请材料，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张曙光、秦小勇、郭州生等关联方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为公司研发平台。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②广州奥迪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历次增资及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以来曾进行多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广州诚竞辉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2017 年 1 月，广州诚竞辉计划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以实现员工直接持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请发行人：①简要说明历次定增的背景、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②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况，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的替代性的利益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③说明广州诚竞辉申请挂牌时未注销、于 2017 年决定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问题 1-26 的要求核查共同投资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

1.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设立广州奥迪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奥迪威的确认函，设立广州奥迪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主要如下：

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五年战略规划，发行人需要实现产品升级，即从单一元件/器件升级为应用模组，从而提升产品的应用功能及附加值。基于该战略发展背景，发行人把当时从事应用开发的技术团队独立出来，成立广州奥迪威，专门从事 3C 类产品感应组件的应用开发，以适应市场快速响应的特点，并培育出新的产品线和应用领域。

设立广州奥迪威，一方面，有利于激励发行人当时从事应用的核心研发团队，发挥团队的优势和积极性；另一方面，便于灵活调整产品策略，把握新应用市场的机遇，更快捷对接 3C 类产品型号切换较快的特点。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广州奥迪威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发行人、广州奥迪威的承诺函，广州奥迪威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均通过个人账户向广州奥迪威出资，发行人则通过公司账户向广州奥迪威出资，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出资的情况，发行人对广州奥迪威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出资，价格对等，具有公允性。

2. 广州奥迪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广州奥迪威系为促进公司研发成果输出，提高研发效率而设立的研发平台。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奥迪威的相关合同及交易往来明细表，广州奥迪威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委托其研发支出和日常经营所需的借款或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开发	119.69 万元	291.32 万元	57.21 万元	122.41 万元
房屋租赁	4.05 万元	7.70 万元	7.56 万元	-
代垫代付款	0.07 万元	-	1.40 万元	-
资金归还、利息支出	-	-	102.01 万元	0.66 万元
借入资金	-	-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计	123.81	299.02	218.18	173.07

报告期内，广州奥迪威与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存在合理背景，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委托广州奥迪威研发主要系广州奥迪威是从事智能雾化等方案的研究与开发的公司，其团队成员在智能雾化产品应用方案的设计及研究上积累了多年的开发经验，基于公司雾化应用模组及整机、传感模组及整机等相关研发项目的需求，广州奥

迪威受托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的一体化和功能智能化。委托其研发的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内容为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不同于标准化商品可进行直接比价，公司存在相关委托研发需求时向广州奥迪威发起采购，由双方依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量、开发难易情况以及研发项目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协商定价。

(2) 房屋租赁费，主要系公司向广州奥迪威出租的办公室房租及水电费等，金额较小。

(3) 广州奥迪威设立初期，因经营利润未达预期目标，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资金周转，由此在 2018 年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款项已于 2019 年归还。

经核查，广州奥迪威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往来真实、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历次增资及员工持股平台

1. 简要说明历次定增的背景、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共有四次增资，该等增资的主要概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1	2015 年 9 月	600	广州诚竞辉等 21 名投资者	7.5 元/股
2	2016 年 3 月	800	钟宝申等 12 名投资者	14 元/股
3	2016 年 9 月	66	郭州生等 36 名投资者	10.5 元/股
4	2020 年 4 月	69.5	张曙光等 17 名投资者	4.65 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历次定增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定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 年 9 月，增资 60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

2015 年 6 月，为增强发行人竞争力，确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扩展和完善发行人业务布局，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稳定快速的发展，以及向做市商提供股票来源，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引入做市商股东和新股东。

2) 发行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该价格系以 2014 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发行人总股

本 9,450 万股为基础,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按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2.65 元, 每股收益 0.51 元计算, 折合市盈率 14.71 倍, 市净率 2.83 倍), 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3)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或客户、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项目组成员
1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在册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张曙光	9.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否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否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红塔证券为奥迪威当时的 持续督导券商, 通过 本次定增成为做市商	否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无	否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 计划	4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深圳市 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 计划	3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深圳市 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8	珠海横琴知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本合 丰二号新三板基金	30	无	否
9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	否
10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0	无	否
11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 基金	20	无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或客户、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项目组成员
12	邓志成	10	无	否
13	胡学元	50	无	否
14	尤玉治	31.5	无	否
15	吴燕	30	无	否
16	金铮	30	无	否
17	陈翩	5	无	否
18	高斌	5	无	否
19	钟宝申	5	2018年12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	为发行人供应商隆 基光伏母公司隆基 绿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董事长
20	谭小球	5	无	持有发行人客户优 创电子 75%的股权，为优创电子董 事长
21	梁美怡	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合计		600	/	/

根据红塔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等发行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利息收入 0.90 万元，主要用于升级公司的产品、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已使用 金额	2016 年度已 使用金额	2017 年度已 使用金额	合计
产品及技术升级	102.11	407.92	13.77	523.80
业务布局及市场拓 展	697.67	3,145.47	133.61	3,976.75
银行手续费	0.00	0.25	0.10	0.35

项目	2015 年度已使用 金额	2016 年度已 使用金额	2017 年度已 使用金额	合计
合计	799.78	3,553.64	147.48	4,500.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增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2016 年 3 月，增资 80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

2015 年 12 月，为确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业务布局，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

2) 发行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该次定增发行价格 14 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当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以询价方式确定（按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6 元，每股收益 0.55 元计算，折合市盈率 25.45 倍，市净率 3.54 倍），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或客户、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项目组成员
1	钟宝申	140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	为发行人供应商隆 基光伏母公司隆基 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	高斌	40	无	否
3	尤玉治	20	无	否
4	郭州生	15	采购资源总监，2018 年 3 月前任副总经理	否
5	财通基金-佰睿吉新三 板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30	无	否
6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无	否
7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	100	无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或客户、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项目组成员
	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8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无	否
9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 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70	无	否
10	王小玲	110	无	否
11	张珍霞	40	无	否
12	崔常晟	35	无	否
合计		800	/	/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红塔证券于同日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等发行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定增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利息收入 230.46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及技术升级、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已 使用金额	2017 年度已 使用金额	2018 年度已 使用金额	合计
产品及技术升级	302.75	548.49	40.21	891.44
业务布局及市场 拓展	855.87	7,391.05	2,290.80	10,537.72
手续费	0.05	1.04	0.19	1.29
合计	1,158.67	7,940.58	2,331.20	11,430.45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注销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2016 年 9 月，增资 66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

2016年6月，为募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公司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同时增加公司凝聚力，鼓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团队的竞争实力，发行人面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股票66万股。

2)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10.5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锁定期限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按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3.96元，每股收益0.55元计算，市盈率19.09倍，市净率2.65倍），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目的为增加公司凝聚力，鼓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团队的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就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自愿锁定，限售期为三年，定价公允。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认购数量、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
1	郭州生	4.00	采购资源总监，2018年3月前任副总经理	否
2	张丽萍	4.50	公司员工、股东张曙光之姐姐	否
3	韩金锋	3.50	公司员工	否
4	赵正芳	3.00	公司员工	否
5	林共	3.00	公司员工	否
6	黄文辉	3.00	公司员工	否
7	黄文淘	3.00	公司员工	否
8	钟远健	2.50	公司员工	否
9	佃奕群	2.00	公司员工	否
10	樊国文	2.00	公司员工	否
11	朱小明	2.00	公司员工	否
12	钟向民	2.00	公司员工	否
13	雷双临	2.00	公司员工	否
14	范保源	2.00	公司员工	否
15	马拥军	2.00	公司员工、监事	否
16	魏良生	2.00	公司员工	否
17	黄双国	2.00	公司员工	否
18	汪洪亮	2.00	公司员工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
19	王庆林	2.00	公司员工	否
20	邱葵	2.00	公司员工	否
21	赵成芬	1.50	公司员工	否
22	唐国芳	1.50	公司员工	否
23	许远景	1.20	公司员工	否
24	任述建	1.00	公司员工	否
25	赵小红	1.00	公司员工	否
26	周志锋	1.00	公司员工	否
27	唐浩	1.00	公司员工	否
28	杨彩霞	1.00	公司员工	否
29	李洁灵	1.00	公司员工	否
30	何帆	1.00	公司员工	否
31	李来恒	1.00	公司员工	否
32	苏永宏	1.00	公司员工	否
33	许常辉	0.80	公司员工	否
34	黄金玉	0.50	公司员工	否
35	黄晓锶	0.50	公司员工	否
36	刘小妹	0.50	公司员工	否
合计		66.00	/	/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红塔证券于同日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等发行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定增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增资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693.00 万元，利息收入 9.53 万元，全部用于产品及技术升级、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合计
产品及技术升级	74.18	——	74.18
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	628.17	0.09	628.26
手续费	0.08	0.01	0.09
合计	702.43	0.10	702.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增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 2020 年 4 月，增资 69.5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

2018 年 12 月，为购买生产与研发设备、升级公司产品和生产技术、扩充先进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面向公司员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

2) 发行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65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自愿锁定期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6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按 2017 年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9.38 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按 2018 年前三季度均值计算每股收益 $(0.28 \div 3 \times 4)$ ，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2.46 倍，定价公允。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认购数量、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
1	张曙光	2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张亚敏	8.00	公司员工	否
3	梁美怡	7.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4	李磊	6.00	财务负责人	否
5	刘佳良	5.00	公司员工	否
6	唐浩	3.00	公司员工	否
7	周尚超	3.00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否
8	郭乔	3.00	公司员工	否
9	张喆斯	3.00	公司员工	否
10	蔡旭蔚	3.00	公司员工	否
11	梁伟培	2.00	公司员工	否
12	毛昌苗	2.00	公司员工	否
13	郭州生	1.00	采购资源总监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
14	孙立	1.00	公司员工	否
15	于洪涛	1.00	公司员工	否
16	汪洪亮	1.00	公司员工	否
17	许远景	0.50	公司员工	否
合计		69.50	/	/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红塔证券于同日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等发行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定增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定增实际募集资金 323.175 万元，利息收入 5.9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合计
购买安防通讯领域生产	0.00	122.35	198.22	320.57
给购买研发设备	0.00	1.42	6.94	8.36
手续费	0.00	0.05	0.04	0.09
合计	0.00	123.82	205.20	329.0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该次定增定增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注销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5) 公司挂牌后的历次定增的发行价格差异

根据历次定增的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自挂牌后历次定增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决议日	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元/股）	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 EPS
1	2015.6.18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曙光、梁美怡、外部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7.50	7.88	7.88 ²	0.51
2	2015.12.14	郭州生、外部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4.00	16.16	15.23	0.51
3	2016.6.4	公司员工 35 人	10.50	13.67	13.57	0.55
4	2018.12.10	公司员工 17 人	4.65	5.13	4.61	0.26

发行人历次定增价格与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和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相近，未违反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

发行人定增价格主要参考当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锁定期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根据上表的价格对比，公司 2015 年挂牌以来的股票价格、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同期整个三板做市指数波动较大。公司四次定增价格按市场化定价，因此四次定价价格差异较大。

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况，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的替代性的利益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文件、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况及清理情况概述如下：

签署对赌协议时间	涉及对赌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对赌时间	解除对赌的补充协议
2010 年 12 月	《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与发行人、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周静琼、姜德星、廖志斌、林益民、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	2017 年 3 月	《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

² 由于公司挂牌后采用的是协议转让的方式，该等交易机制下，没有二级市场参考价，直到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才开始采用做市转让，当天收盘价为 7.88 元/股，故本次定增的前 20 日加权平均价参考做市首日的收盘价。

签署对赌协议时间	涉及对赌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对赌时间	解除对赌的补充协议
	《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与发行人、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周静琼、姜德星		
2012 年 12 月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孙留庚、深创投、红土创投、至尚益信；周静琼、红土科信、至尚益信	2017 年 3 月	《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留庚、深创投、红土创投、至尚益信；周静琼、红土科信、至尚益信		

上述对赌协议均在 2017 年 3 月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的替代性的利益安排，因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未构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上述涉及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和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于 2010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的相关约定及终止情况

1）2010 年 12 月增资时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与发行人、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周静琼、姜德星、廖志斌、林益民、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与发行人、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周静琼、姜德星（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增资补充协议》第 2.2 条规定：以下事项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上市计划、公司新的融资计划、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贷款。

《增资协议》第 10.1 条、《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司进行清算时，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获得现金或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增资协议》第 7.3 条规定：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增资协议》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

《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如果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8.5 倍市

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相应多付的投资款。

如果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2,610 万元，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6.2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相应多付的投资款。

原股东承诺对上述约定的公司对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或者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原股东有义务以其在公司的分红支付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上述应退还的投资款。

《增资补充协议》第三条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以及原股东推荐的市场第三方投资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①除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外（包括但不限于国内 IPO 暂停），公司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下奥迪威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当期净资产 20%时。

④原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2)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关于对赌条款等的确认

2015 年 3 月，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作为奥迪威的股东期间，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不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补充协议》第 2.2 条、《增资协议》第十条、《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

②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已达到《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无需就所承诺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业绩向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③除上述所述外，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全部无条件放弃《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予以补偿或回购达晨所持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利。

3)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7年3月,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与发行人、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周静琼、姜德星、廖志斌、林益民、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以下合称“各方”)签订《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现奥迪威拟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与奥迪威、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就《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确认函》中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确认如下:

①各方确认,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根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增资的行为已经完成且合法有效,各方就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对公司已完成的增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各方确认并同意,奥迪威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已达到《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无需就所承诺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营业绩向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③各方确认,自《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增资补充协议(二)》签订日,各方未就《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确认函》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④各方确认,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中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由一方申请执行的条款予以终止。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向其他方基于《增资协议》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

⑤各方确认,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 2012年12月孙留庚、周静琼转让股权给深创投、至尚益信、红土创投、红土科信时的相关约定及终止情况

1)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时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

孙留庚于2012年12月分别与深创投、红土创投、至尚益信签订《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周静琼于2012年12月分别与红土科信、至尚益信签订《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对赌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孙留庚、周静琼将所持部分股权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履约保证,并保证在履约保证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履约保证股权,同意在其违反《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时,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规定处置该履约保证股权;

②除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孙留庚、周静琼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人转让所持公司履约保证股权;如孙留庚、周静琼违反规定转让履约保证股权,出售该股权所得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③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发生《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受让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所受让的股权所获得的收益不应低于 10%的年收益率，如果实际转让上述股权获得的金额低于预期转让收益，则受让方有权依照协议约定处置履约保证股权；

④如果公司清算分配时，受让方不能从其所购买的股权足额取得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计算的金额，受让方有权依照约定处置前述履约保证股权作为补偿。

2)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7 年 3 月，周静琼分别与红土科信、至尚益信签订《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孙留庚分别与深创投、红土创投、至尚益信签订《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

现公司拟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确认如下：

①双方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订日，双方未就《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双方确认，双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且合法有效，对已完成的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③双方确认，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双方就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由一方申请执行的条款予以终止。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向对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

④双方确认，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对双方都不再具有约束力。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红土创投、红土科信、姜德星、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至尚益信、周静琼、深创投、廖志斌、林益民、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或触发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两次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况均已彻底清理，除该等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的替代性的利益安排。

3.说明广州诚竞辉申请挂牌时未注销、于 2017 年决定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广州诚竞辉申请挂牌时未注销、于 2017 年决定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州诚竞辉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诚竞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广州诚竞辉最初于 2011 年 12 月参与奥迪威增资，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即“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根据广州诚竞辉的工商档案、广州诚竞辉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机构账户信息表、清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广州诚竞辉及其股东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东人数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已超过 200 人；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拟将通过广州诚竞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2017 年 1 月，广州诚竞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奥迪威股票，以实现员工持股发行人由间接持股改为员工直接持股；而广州诚竞辉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其转让全部奥迪威股票后无需继续存续，因此决定注销广州诚竞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诚竞辉于 2017 年决定注销系出于将员工持股方式由通过广州诚竞辉间接持股调整为员工直接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广州诚竞辉注销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诚竞辉及其股东的确认，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期间，广州诚竞辉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562,000 股；2017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期间，广州诚竞辉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24,000 股；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期间，广州诚竞辉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1,028,000 股；2017 年 3 月 27 日，广州诚竞辉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85,000 股。2017 年 3 月 27 日减持后，广州诚竞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广州诚竞辉及其股东的确认，广州诚竞辉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问题 1-26 的要求核查共同投资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26的要求核查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1. 广州奥迪威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2021年3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州奥迪威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广州奥迪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BD0MXT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迪威	512.5	85.4167
	彭波	59.5	9.9167
	何帆	12	2
	唐浩	5	0.8333
	林共	3	0.5
	刘佳良	3	0.5
	汪洪亮	2.5	0.4167
	蔡旭蔚	2.5	0.4167
	合计	6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万

		元)	元)
	总资产	260.24	280.52
	净资产	235.36	225.18
	净利润	10.17	-5.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广州奥迪威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 月，广州奥迪威设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彭波、张曙光、陆石昌、朱然辉、彭坤良、何帆、林共、刘明文、肖锐、郭子锋、汪洪亮、蔡旭蔚、郭州生、秦小勇、樊国文、黄文淘签署《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广州奥迪威。

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奥迪威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P1600295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广州奥迪威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广州奥迪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60.00
2	彭波	45.00	22.50	15.00
3	张曙光	30.00	30.00	10.00
4	陆石昌	6.00	3.00	2.00
5	朱然辉	4.50	2.25	1.50
6	彭坤良	4.50	2.25	1.50
7	何帆	3.00	3.00	1.00
8	林共	3.00	3.00	1.00
9	刘明文	3.00	3.00	1.00
10	肖锐	3.00	3.00	1.00
11	郭子锋	3.00	3.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汪洪亮	2.50	2.50	0.83
13	蔡旭蔚	2.50	2.50	0.83
14	郭州生	2.50	2.50	0.83
15	秦小勇	2.50	2.50	0.83
16	樊国文	2.50	2.50	0.83
17	黄文淘	2.50	2.50	0.83
合计		300.00	27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奥迪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张曙光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路，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2）彭坤良将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帆，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3）朱然辉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帆，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4）郭子锋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如海，转让价款为 3 万元；（5）郭州生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浩，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6）秦小勇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浩，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张曙光与谭路、彭坤良与何帆、朱然辉与何帆、郭子锋与赵如海、郭州生与唐浩、秦小勇与唐浩分别签订相应的《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广州奥迪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奥迪威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P1700689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奥迪威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4.5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7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60.00
2	彭波	45.00	22.50	15.00
3	谭路	30.00	3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何帆	12.00	12.00	4.00
5	陆石昌	6.00	3.00	2.00
6	唐浩	5.00	5.00	1.67
7	赵如海	3.00	3.00	1.00
8	林共	3.00	3.00	1.00
9	刘明文	3.00	3.00	1.00
10	肖锐	3.00	3.00	1.00
11	汪洪亮	2.50	2.50	0.83
12	蔡旭蔚	2.50	2.50	0.83
13	樊国文	2.50	2.50	0.83
14	黄文淘	2.50	2.50	0.83
合计		300.00	274.50	100.00

(3)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广州奥迪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锐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佳良，转让价款为 3 万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肖锐与刘佳良签订《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广州奥迪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7 年 4 月 19 日，广州奥迪威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60.00
2	彭波	45.00	22.50	15.00
3	谭路	30.00	3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何帆	12.00	12.00	4.00
5	陆石昌	6.00	3.00	2.00
6	唐浩	5.00	5.00	1.67
7	赵如海	3.00	3.00	1.00
8	林共	3.00	3.00	1.00
9	刘明文	3.00	3.00	1.00
10	刘佳良	3.00	3.00	1.00
11	汪洪亮	2.50	2.50	0.83
12	蔡旭蔚	2.50	2.50	0.83
13	樊国文	2.50	2.50	0.83
14	黄文淘	2.50	2.50	0.83
合计		300.00	274.50	100.00

(4)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 日，广州奥迪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樊国文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波，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樊国文与彭波签订《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樊国文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波，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奥迪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8 年 3 月 6 日，广州奥迪威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60.00
2	彭波	47.50	25.00	15.83
3	谭路	30.00	3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何帆	12.00	12.00	4.00
5	陆石昌	6.00	3.00	2.00
6	唐浩	5.00	5.00	1.67
7	赵如海	3.00	3.00	1.00
8	林共	3.00	3.00	1.00
9	刘明文	3.00	3.00	1.00
10	刘佳良	3.00	3.00	1.00
11	汪洪亮	2.50	2.50	0.83
12	蔡旭蔚	2.50	2.50	0.83
13	黄文淘	2.50	2.50	0.83
合计		300.00	274.50	100.00

(5)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5 日，广州奥迪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明文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波，转让价款为 3 万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明文与彭波签订《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广州奥迪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P1802781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广州奥迪威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5.5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广州奥迪威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60.00
2	彭波	50.50	50.50	16.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谭路	30.00	30.00	10.00
4	何帆	12.00	12.00	4.00
5	陆石昌	6.00	6.00	2.00
6	唐浩	5.00	5.00	1.67
7	赵如海	3.00	3.00	1.00
8	林共	3.00	3.00	1.00
9	刘佳良	3.00	3.00	1.00
10	汪洪亮	2.50	2.50	0.83
11	蔡旭蔚	2.50	2.50	0.83
12	黄文淘	2.50	2.50	0.8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 2019 年 8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奥迪威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 (1) 谭路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 (2) 黄文淘将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3) 广州奥迪威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增资后广州奥迪威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同日,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分别与谭路、黄文淘签订《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广州奥迪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P1901162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广州奥迪威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8 月 27 日, 广州奥迪威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 广州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512.50	512.50	85.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彭波	50.50	50.50	8.42
3	何帆	12.00	12.00	2.00
4	陆石昌	6.00	6.00	1.00
5	唐浩	5.00	5.00	0.83
6	赵如海	3.00	3.00	0.50
7	林共	3.00	3.00	0.50
8	刘佳良	3.00	3.00	0.50
9	汪洪亮	2.50	2.50	0.42
10	蔡旭蔚	2.50	2.50	0.42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7 日，广州奥迪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陆石昌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波，转让价款为 6 万元；（2）赵如海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威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波，转让价款为 3 万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彭波分别与陆石昌、赵如海签订《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广州奥迪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1 年 3 月 17 日，广州奥迪威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512.50	512.50	85.42
2	彭波	59.50	59.50	9.92
3	何帆	12.00	12.00	2.00
4	唐浩	5.00	5.00	0.83
5	林共	3.00	3.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刘佳良	3.00	3.00	0.50
7	汪洪亮	2.50	2.50	0.42
8	蔡旭蔚	2.50	2.50	0.42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广州奥迪威设立时，股东张曙光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郭州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回避表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曙光、秦小勇、郭州生回避表决。

据此，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光、时任副总经理郭州生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奥迪威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广州奥迪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入股的银行支付凭证等历史沿革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的背景、原因、出资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广州奥迪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取得发行人和广州奥迪威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资料，关注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涉及对赌协议和清理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奥迪威资金往来的合同、交易往来明细表，抽查交易往来凭证；

5.查阅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增资的公告、三会文件及历次增资文件，了解历次定增的背景、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将发行对象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本次发行中介名单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广州诚竞辉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税证明、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剩余资金退还给出资人的银行回执及交易明细清单、取得广州诚竞辉及其股东关于广州诚竞辉交易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等，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注销前后安排及纠纷情况；

7. 取得广州诚竞辉及其股东关于广州诚竞辉交易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

8.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奥迪威系发行人为实现产品升级，促进公司研发成果输出，提高研发效率而设立的研发销售平台，发行人与其员工共同设立广州奥迪威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具有必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 广州奥迪威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其研发支出和日常经营所需的借款或房租等，广州奥迪威与发行人的往来真实、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发行人 2015 年挂牌以来的股票价格、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四次定增价格均按市场化定价，因此四次定价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

4.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况均已彻底清理，除该等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替代性的利益安排；

5. 为满足发行人彼时原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拟将员工持股方式由通过广州诚竞辉间接持股调整为员工直接持股，因此于 2017 年决定注销广州诚竞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要求核查共同投资事项并进行了相关披露。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光、时任副总经理郭州生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奥迪威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披露与前次申报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产品内容、收入分类、销售模式等披露内容上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自行核查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披露内容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披露错误请更正。

(2) 补充披露董监高离职事项。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姜得星、林益民、曹旭光等三位董事，郭周生、韩学东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陆续辞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几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背景、原因，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几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是否系为了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向关联方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具体内容、履行程序及定价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补充披露。

(4) 关于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部分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肇庆奥迪威部分设施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及规划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5) 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完整报告期。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并已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补充披露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排放量，说明是否能满足排污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主要有备料、成型、极化、机加工、组装、测试等环节，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进一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 未按照《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充分信息披露。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250 项专利，仅披露了其中 33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发行人未披露各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请发行人自查招股说明书内容是否已按照《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充分且必要的信息披露，如否，请完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充分关注并核查。

回复：

（一）补充披露董监高离职事项

1.补充披露上述几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背景、原因，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姜德星、林益民、曹旭光等三位董事，郭州生、韩学东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均已履行相关程序，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背景、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分别如下：

（1）姜德星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自然人调查函、董事辞职文件、公司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向姜德星的访谈，姜德星于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1月，基于其个人考虑，姜德星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及董事会的其他相关事务，因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姜德星已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与姜德星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姜德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林益民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辞职文件、公司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林益民于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2月，出于个人考虑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及董事会的其他相关事务，因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公告》，林益民已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林益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曹旭光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辞职文件、公司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曹旭光于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鉴于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深圳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广州红土、广东红土已减持全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曹旭光已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曹旭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郭州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文件、任命公告、公司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向郭州生的访谈，郭州生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发行人采购资源总监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郭州生辞去副总经理后已为其办理了岗位调动手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与郭州生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郭州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韩学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文件、公司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韩学东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韩学东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系统管理方面的工作，2018 年发行人在肇庆的生产基地建设已落成并投入使用，韩学东基于个人事业方向的选择向发行人提出辞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韩学东签订的离职相关文件，韩学东与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终止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韩学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补充说明几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是否系为了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姜德星、林益民、曹旭光等三位董事，郭州生、韩学东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均因个人原因或提名其担任董事的股东退出，并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根据关联自然人调查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离职董事和高管中，除林益民之妻妹宋华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晶实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交易，亦不存在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中晶实业在报告期内的全部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且该等交易占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交易总额的比

例较低，该等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姜德星、林益民、曹旭光、郭州生、韩学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主要是个人原因或提名其担任董事的股东退出所致，且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人员离职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离职董事林益民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了充分披露；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的主要目的是降低能耗。根据肇庆奥迪威与隆基光伏签署的合同，隆基光伏应向肇庆奥迪威提供功能完整、性能可靠、达到技术要求和工业标准的光伏发电工程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备案、电力接入批复、并网手续、工程所需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其他服务。

2.向关联方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的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隆基光伏购买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项目，预计金额为300万元，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向关联方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的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工程定价按照总装机容量与设定的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合同结算价=单瓦综合单价*实际安装容量（瓦），经双方协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房屋产权瑕疵

1.补充披露产权瑕疵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及规划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权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规划用途、房产面积具体如下：

主体	产权瑕疵房产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发行人	员工活动中心	600
	门房	16
肇庆奥迪威	门房	40
	公共设施区	48
	杂物工具间	80
小计		784

据此，发行人产权瑕疵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 1.10%，比例较低。

2.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等配套设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及位于肇庆高新区和平路 2 号厂区的物业时，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等配套设施就已存在，该等设施未取得权属证明并非公司原因造成，且鉴于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等仅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该等设施若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配套设施瑕疵不会给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上述土地问题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没有因发行人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违反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根据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肇庆奥迪威能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领域等问题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该局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存在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领域等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被该局追究违法责任的可能，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如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因此，如主管部门就上述产权瑕疵房产问题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则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搬迁费用、费用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均为配套设施，即使后续需进行拆除及搬迁，相关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或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自有物业、承租物业权属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前述补偿金额以本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

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并已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根据规定按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并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肇庆奥迪威需进行排污登记；广州奥迪威为发行人研发平台，主营业务为设计及推广分布式传感器在智能家居及安防领域的应用方案；苏州奥觅主要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中心；香港奥迪威主要为公司的出口销售平台，因此广州奥迪威、苏州奥觅和香港奥迪威三家公司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肇庆奥迪威领取排污许可、进行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7年12月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62），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1月2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16322064H001Q），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止。

2) 肇庆奥迪威

2014年5月16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肇庆奥迪威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202016000002），有效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

2018年6月1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肇庆奥迪威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202016000002），有效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要求，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填报排污登记表，肇庆奥迪威已经根据该规定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分别于2020年3月6日登记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081213728H001Y），登记有效期：2020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肇庆奥迪威于2021年6月30日登记领取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081213728H002Y），登记有效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肇庆奥迪威已依法按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

所取得的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zhaoqing.gov.cn/zqhjj/gkmlpt/index>) 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核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及肇庆奥迪威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8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肇庆奥迪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暂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肇庆奥迪威已依法按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所取得的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排放量，说明是否能满足排污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1)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排放量，说明是否能满足排污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排放量、排污需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能否满足 排污需求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发行人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8,121.6吨/年	5,915.2吨/年	5,068吨/年	3,107.2吨/年	1,461.6吨/年	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等指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能
肇庆 奥迪 威	废水处理设施	氨氮	10mg/L	0.531mg/L	0.491mg/L	0.04mg/L	0.097mg/L	能
		化学需氧量	90mg/L	60mg/L	25mg/L	33mg/L	8mg/L	能
	废气处理设施	总VOCs	2018年度：0.076吨/年 2019年至今：0.404吨/年	0.06979吨/年	0.3713吨/年	0.2449吨/年	0.1675吨/年	能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所处理工业废物（液）名称及预计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预计量（吨）
1.	含矿物油废物	0.1
2.	废弃包装物	0.1
3.	废活性炭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约定的含矿物油废物等危废处理量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此外，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合同签署时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因此，就该合同而言，危险废物的处理量即为生产经营产生量，不存在合同约定处理量无法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的情况。

2) 肇庆奥迪威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

2021 年 11 月 15 日，肇庆奥迪威（甲方）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所处理工业废物（液）名称及预计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预计量（吨）
1.	废水处理沉渣	0.1
2.	废切削液	0.3
3.	含油抹布	0.3
4.	废包装袋、废喷雾造粒袋、过滤器滤芯	0.258
5.	废润滑油	0.3
6.	废水处理污泥	0.1
7.	废擦拭棉	0.02
8.	废弃包装物	0.15
9.	废活性炭	5.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约定的废水处理沉渣等危废处理量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此外，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合同签署时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因此，就该合同而言，危险废物的处理量即为生产经营产生量，不存在合同约定处理量无法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的情况。

2021年12月1日，肇庆奥迪威（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所处理工业废物（液）名称及预计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预计量（吨）
1.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成分：钛酸钡、锆钛酸铅）	0.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约定的废水处理污泥处理量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此外，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述一次性废物的处理费用为：工业服务费用 7500 元，若超出合同预计量，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因此，就该合同而言，危险废物的处理量即为生产经营产生量，不存在合同约定处理量无法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污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五）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备保养记录、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培训记录、消防疏散演习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gz.gov.cn/>）和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zhaoqing.gov.cn/zqyjgl/gkmlpt/index>）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核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或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及肇庆奥迪威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1年7月6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7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

明肇庆奥迪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设备保养记录、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配备了环保抽风机、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等安全设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保养记录、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定期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作业安全培训制度》等十余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会根据国家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对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定期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表、培训记录、消防疏散演习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表，设置工业及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标识、安全事故预防、安全隐患识别与检查等数十项安全生产培训课程，并多次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发行人及肇庆奥迪威于报告期内均进行了多次消防疏散演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既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了设备改造，以进一步完善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性。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六）关于按照《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充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授权专利的具体信息；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除《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中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已按照《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充分且必要的信息披露。

（七）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辞职报告及公告文件；查阅发行人与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文件；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 对发行人原董事姜德星、原副总经理郭州生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与隆基光伏签订的合同等；查看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关注与隆基光伏的交易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复核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确认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查阅发行人现有房产权属证书，就产权瑕疵房产后续搬迁可能需产生的费用事宜，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5. 查阅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照登记文件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并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了解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排污需求；

6.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相关事宜，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aoqing.gov.cn/zqhjj/gkmlpt/index>）进行核查；

7. 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内控制度、培训记录、消防疏散演习记录、安全生产设备保养记录、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对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 就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相关事宜，通过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gz.gov.cn/>）和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zhaoqing.gov.cn/zqyjgl/gkmlpt/index>）进行核查；

9.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10.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姜德星、林益民、曹旭光等三位董事，郭州生、韩学东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主要是个人原因或提名其担任董事的股东退出所致，且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其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人员离职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离职董事林益民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了充分披露；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隆基光伏采购太阳能发电站工程总包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能耗，节省相关费用，工程按照市场定价，并已履行了内部程序，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产权瑕疵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 1.10%，比例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该等建筑仅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若其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主管部门就上述产权瑕疵房产问题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则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上述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均为配套设施，即使后续需进行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作出相应补偿。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肇庆奥迪威已依法按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所取得的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拥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污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定期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授权专利的具体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除《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中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已按照《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充分且必要的信息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2年 2月 23 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80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16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26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

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3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7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1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十九、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及质量管理、采购、市场营销、财务、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729.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985.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08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变更为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3.75 亿元至 22.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2.72 万元，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3%。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70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中包括张曙光等 6 名自然人、德赛西威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广州智造持股比例由 2.4415% 减持至 1.3950%，不再是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邵红霞成为前十大股东之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邵红霞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持有人类别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邵红霞	女	境内自然人	3422611966*****	2,586,510	2.3545

此外，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1792D）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德赛西威的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变更为 55,527.4 万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

金、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姜德星、周静琮、林益民、至尚益信、邵红霞、广州智造、钟宝申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所管理的产品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

根据香港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更新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零件、材料等贸易业务,该等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

如《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光、黄海涛。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张曙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曙光、钟宝申、舒小武、梁美怡、黄海涛、刘圻、马文全、田秋生、段拥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蔡锋、周尚超、马拥军；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曙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美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 ①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股份 771.4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227%；
- ②达晨创世持有发行人股份 728.31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298%；
- ③达晨盛世持有发行人股份 633.02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24%。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赛西威 29.73%和 28.01%的股份，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德赛西威分别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构成一致行动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90%合伙份额，且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	0.8293
2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0.7801
3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	0.6518
4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	0.6327
5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	0.4979
6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0.4752
7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0.4324
8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0.2858
9	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0.096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514.3	4.6819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1.6385%股份，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及《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未来是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包括：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张曙光	广州蜂鸟	2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董事
2	张曙光	中科传启	644.33	传感网及物联网设备、声学设备及器件、目标探测及识别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包括：

①张曙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钟宝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12,952,708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66%	董事长
2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2,135.3634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33.10%	董事长、总经理
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1,618.9	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等自动化仪器仪表、工业及民用仪器仪表、电力监测、智能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太阳能等能源发电设备、太阳能光热设备、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阀门、LED 照明产品、灯具及配套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物联网通信终端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安装、施工及相	17.87%	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关技术咨询		
4	惠州易晖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78.78	太阳能电池专用导电玻璃、低辐射中空节能玻璃、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膜、触摸屏、触控一体机、OLED 显示材料、镀膜玻璃、高分子微球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38.05%	董事长
5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6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7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生产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8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9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	执行董事
10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11	合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12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13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1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执行董事
15	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执行董事
16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	执行董事
17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研发：科技产品；研发：新能源、新型材料；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新能源建筑材料、光伏产品、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光伏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执行董事
18	泰州隆基乐叶光	6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1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68%	/
20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总经理
21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照明器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石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产苗种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牲畜饲养;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8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74%	董事
23	隆基乐叶光伏贸易泰州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24	隆基乐叶光伏科	/	从事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	/	负责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西安清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珠海立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	51,2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83%	/
28	珠海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	282,96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55%	/
29	隆基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伏科技领域内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海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7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12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32	曲靖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33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34	大同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	9,100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21.98%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6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
37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执行董事

③舒小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标准化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董事
2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3	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劳务承揽；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安装；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软件开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8,888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粒料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8,397.1704	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轮胎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润滑油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二手车经销；特种设备出租；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	董事
5	珠海政采软件技	5,751.707	无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术有限公司				
6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55.0284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电子元件及组件制；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	董事
7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415.8054	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数控系统，交流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各种专用数控设备、机械手，齿轮加工机床及各种数控机床；各种机床及齿轮加工机床的数控化改造；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加工、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床附件、通用设备、电气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④刘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红塔区千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商务信息（不含金融、经济信息、投资理财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1,736	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性眼镜除外）、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3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680	生物药品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	/	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⑤田秋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426.4	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独立董事
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898.0528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	/	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客外汇买卖；(九)结汇、售汇；(十)外汇汇款；(十一)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76.2675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方圆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房地产代理服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20.8597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甜品制售；中餐服务；网吧活动；美容服务；西餐服务；酒吧服务；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自助餐服务；停车场经营；复印	/	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服务；快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餐饮配送服务；理发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游泳馆；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传真、电话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物业管理；广告业；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商务文印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棋牌服务；办公服务；房屋租赁；票务服务；翻译服务；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充值卡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花卉出租服务；餐饮管理；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洗衣服务；行李搬运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语言培训; 酒店从业人员培训; 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 (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		
6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40,720	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出版物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 (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产品策划服务、印刷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 (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 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 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和开发包装平面设计、印刷相关设备、包装材料;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培 训); 商务服务业、物业租赁、设备租赁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⑥蔡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广州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95%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广州高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95%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3	珠海周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94.11%	/
4	广州高沣安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市易医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23.4557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代驾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种作业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养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公共铁路运输		
6	广州市高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7.5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	董事
7	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8.88	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董事

⑦段拥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执行董事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智能交通、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及大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广告经营，充值卡、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董事
3	德赛西威	55,527.40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	/	副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总成, 车用应急电源, 汽车行驶记录仪, 传感器系列, 车用雷达, 车用摄像头, 车载麦克风, 车用天线,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流媒体后视镜, 驾驶舱模块, 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 车载智能通讯系统, 车载智能通讯手机, 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 车载应用软件, 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智能交通系统, 移动出行服务, 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506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 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黄辉（张曙光之妹夫）	广州市越秀区莹颜化妆品商行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	经营者
2	钟保善（钟宝申之兄弟）、牛学保（钟宝申之姐夫）	宁夏中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	太阳能清洁工程服务；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机电设备维护、修理、保养；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建筑物清洁、修缮、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劳保用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物流服务；建筑工程；钢构工程；劳务外包服务	钟保善持股 76.50%、 牛学保持股 23.50%	钟保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钟保善（钟宝申之兄弟）	西安敦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25%	/
4	赵根伍（钟宝申之姐夫）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5,000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冶金粉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8.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赵根伍（钟宝申之姐夫）	许昌铂石金刚石有限公司	3,000	金刚石及其制品；金刚石切割；磨削工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钟小美（钟	尉氏县业民	100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	100%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职务
	宝申之姐姐）	劳务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兼总经理
7	钟小美（钟宝申之姐姐）、钟保善（钟宝申之兄弟）	陕西捷达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钟小美持股90%、钟保善持股10%	钟小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钟小美（钟宝申之姐	尉氏县兴航民劳务有限	100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	钟小美持股90%、钟保	钟小美担任执行董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 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姐）、钟保善 （钟宝申之 兄弟）	公司		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善持股 10%	事兼总经 理
9	刘健军（梁 美怡配偶之 弟）	宜春市正鸿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600	中型餐饮；餐饮服务管理	51%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10	刘健军（梁 美怡配偶之 弟）	江西健达运 输有限公司	3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货车信息服务；货车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 装箱、冷藏保险设备、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除 外）；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货车 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美容、二手车信息服务、汽 车租赁服务、代办车辆相关业务	55%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11	刘健军（梁 美怡配偶之 弟）	宜春市正棕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50	中西式餐饮服务；酒水饮料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 品；蛋、水产品、蔬菜、农副产品、水果批发零售； 食品销售；连锁加盟餐饮管理；餐饮经营管理及咨 询；餐饮项目策划；餐饮资源整合管理；餐饮文化 交流及产品展览	20%	/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奥迪威、肇庆奥迪威、苏州奥觅、香港奥迪威。

(9)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广州蜂鸟、中科传启。其中，发行人持有广州蜂鸟 20%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广州蜂鸟的董事；发行人持有中科传启 19.40%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自 2022 年 1 月担任中科传启的董事。

(10)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第(1)至(9)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晶实业、秦小勇。

中晶实业是发行人原董事林益民之妻妹宋华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益民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秦小勇为发行人原监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离职。

(11)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因发行人董事钟宝申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基光伏 100% 股权，发行人将隆基光伏认定为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香港更新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513.56 万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秦小勇	采购技术顾问服务	12	0.05

注：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与原监事秦小勇签署《技术顾问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秦小勇在研究开发特种环保材料项目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和市场拓展的支持，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30万元，开发周期为五个月，发行人每月（期）支付秦小勇3万元，余下15万元在开发成功后一次性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曾任监事秦小勇自2021年10月21日离职之日起12个月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其与发行人在2021年度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德赛西威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2,052.16	4.98

注：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此处德赛西威指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

德赛西威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德赛西威自2021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发行人与德赛西威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表为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在2021年度的全部交易金额；2021年11-12月，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2.29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秦小勇	12

根据《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德赛西威	563.67

（5）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中科传启19.40%的股权，根据《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

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不参与中科传启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对其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中科传启之间在 2021 年度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张曙光担任中科传启董事，中科传启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谭小球 2015 年 9 月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万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姜德星 2014 年曾为优创电子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优创电子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发行人和中科传启、优创电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万元）
经常性交易	中科传启	采购商品	105.46
	优创电子	销售商品	504.42
	小计		609.88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科传启、优创电子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合同负债	中科传启	2.99
应付账款	中科传启	118.61
应收款项	优创电子	184.68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拥政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科传启的住所由“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17 幢 201 室”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6”。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就《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披露的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或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自有物业、承租物业权属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前述补偿金额以本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任何土地和房产。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1	流速控制设备、方法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010850689.2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发明
2	流量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111218547.5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发明
3	银锡介面金属共化物层的厚度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225364.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发明
4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0647446.9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微小的阵列压电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0646792.5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压电振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831184.1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带柔性电路板的超声波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1352302.7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1351850.8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水听器	发行人	ZL202121974439.6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0	流量控制设备	发行人	ZL202122463622.6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数字式超声波传感器标定装置	肇庆奥迪威	ZL202121351406.6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2	超声波换能片及超声波设备	肇庆奥迪威	ZL202122092707.8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实用新型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奥迪威	发行人	54954647	29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2	奥迪威	发行人	54963201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3	奥迪威	发行人	54964142	30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注册商标。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信托、托管）取得资产的情况。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09.6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信托、托管）取得资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通过租赁取得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重大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单年度与相关交易对手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肇庆奥迪威	广东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材料	物料的采购单价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商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合同项下物料供求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2. 借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万美元	12 个月	固定利率，年利率 1.63513%	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	无	正在履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番禺支行						周转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肇庆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肇庆奥迪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函》，苏州奥觅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73 人（包括退休返聘人

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 人，主要原因为：2 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 1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在香港未雇佣任何员工。

（2）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肇庆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奥觅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正常申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有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该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73 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 人，主要原因为：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5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 1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在香港未雇佣任何员工。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奥迪威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肇庆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奥觅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准，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该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段拥政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肇庆奥迪威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州奥迪威与苏州奥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奥迪威利得税税率为 16.5%。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肇庆奥迪威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0219), 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相关批文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48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拟补贴企业名单》《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拟奖励企业名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奥迪威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奥迪威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肇庆奥迪威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苏州奥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信息。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不存在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变化情况如下：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晶体生产扩建项目（年产薄型晶体 16,800 万片、厚型晶体 7,200 万片）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公示程序，并于 2022 年 1 月 9 日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肇庆奥迪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暂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aoqing.gov.cn/zqhjj/gkmlpt/index>）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的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肇庆奥迪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苏州奥觅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肇庆奥迪威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都不属于应由国务院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展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和平路 2 号	肇庆奥迪威已编制并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询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公告公示”栏（ http://www.zqgx.gov.cn/hjbh/hpgggs/index.html ）及其公示内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受理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评价包含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该等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技术研发中心	拟购买或租赁第三方物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奥迪威不存在任何为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按照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设立，依法有效存续。

（一）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情况

香港奥迪威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根据香港奥迪威成立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被《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废止）的规定，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香港奥迪威设立时未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 号，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第（十）款第 2 项的规定，“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该通知，在广东省范围内，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已无需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而香港奥迪威设立时的投资金额仅为 1 万港币，未到 3,000 万美元。若参照该通知，发行人设立香港奥迪威可无需办理核准手续。

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对企业境外投资开始执行全口径的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第 28 问的解答，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经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①目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无法为 2010 年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8 年 3 月）以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无相关的处罚指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香港奥迪威设立提出过异议，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二）商务部门登记情况

201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139 号），发行人申请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零件、材料贸易。

（三）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WelcomeServlet?code=90000&flag=false>) 就 ODI 存量权益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就其持有香港奥迪威 100% 股权完成外汇登记, 登记地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综上, 发行人于 2010 年设立香港奥迪威时虽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但鉴于: ①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发行人设立香港奥迪威可无需办理核准手续, 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问答及结合实践操作, 发行人设立香港奥迪威无需补办有关备案手续; ②发行人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③截至目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香港奥迪威设立提出异议, 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④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 香港奥迪威依法有效存续。因此, 香港奥迪威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据此, 香港奥迪威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 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 除《法律意见》见第一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 平

经办律师：

张 平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2 年 3 月 17 日